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Amulaire Thermal Technology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54,454,500 股。
 - (三)金額：新台幣 544,545,0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興櫃登錄費為新台幣2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	0.09
現金增資	508,500,000	93.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515,000	33.3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13,550,000	2.49
減資彌補虧損	(159,520,000)	(29.29)
合計	544,54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4樓 電話：(02)6636-556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杜佩玲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定宇	姓名：李宛蓁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2)2603-3655	電話：(02)2603-3655
電子郵件信箱： ir@amulaire.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amulair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mulaire.com/>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44,545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話：(02)2603-3655	
設立日期：100 年 6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amulair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啟聖 總經理：林啟聖		發言人：陳定宇 職 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李宛蓁 職 稱：財務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邱昭賢、杜佩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9 月 30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45% (105 年 2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84% (105 年 2 月 2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2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啟聖	2.59%	監察人	遠拓投資(股)公司	1.15%
董 事	黃大倫	1.84%	監察人	代表人：柯穎和	
董 事	羅凱倫	0.21%		馮賀欽	0.69%
董 事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代表人：黃朝豐	0.73%			
董事兼 10%大股 東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10.08%			
	代表人：陳儒龍				
工廠地址：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話：(02)2603-3655		
主要產品：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市場結構： 內銷 7 % 外銷 9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年度(103)		營業收入：129,732 仟元 稅前純益：(20,380)仟元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1.67)元			第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5 年 2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財務分析	5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65
(三)期後事項	65
(四)其他	6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6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9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02)2603-3655	
製	造	一	處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02)2603-3655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0 年	6 月	設立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千元。			
	7 月	因應營運需求收購美商旭揚熱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 月	營運規模擴編，遷至林口廠區。			
	11 月	成為德國半導體大廠供應商。 取得 ISO14001 認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榮獲新北市政府獎勵重大創新投資補助計劃。			
	5 月	成為德國著名 Tier1 車廠合格供應商。			
	6 月	成為美國著名 Tier1 車廠合格供應商。 取得 TS16949 及 ISO9001 認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廠內自動化設備導入。			
	8 月	於苗栗縣銅鑼工業區購置土地，以建置「新產品研發生產及銅粉冶鍊中心」之用。			
民國 104 年	9 月	因應營運擴張並確保永續經營，購買原林口租賃廠房。			
	12 月	因應長期營運發展，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1 月	股票通過公開發行申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71	(54)	(56)
營業收入淨額	93,499	129,732	98,55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8	(0.04)	(0.06)

本公司利息費用產生主要係因營運週轉之資金借貸，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71 仟元、(54)仟元及(56)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8%、(0.04)%，及(0.06)%，比率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尚屬有限。

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注意公司負債比例，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藉以降低利息支出及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	1,480	4,587	(2,939)
營業收入淨額	93,499	129,732	98,558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8	3.54	(2.98)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交易多以美金報價，其他支出則以功能性貨幣台幣計價，因交易貨幣單純，僅有美金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影響，惟因進銷金額互相沖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其中 103 年度因美國景氣復甦，美國聯準會結束量化寬鬆，及將啟動升息之預期因素下，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而該年度公司營運趨近損益兩平，使兌換利益相較營業虧損比率較大外，其他年度兌換損益對本公司營運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部人員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資訊，並適時進行外匯部位之控管與調節，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國際原物料及國內就業市場之物價相對平穩，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本公司主要支出為購料及人事成本，其中購料部分，因本公司與部分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訂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銷售售價調整條款，是以因通貨膨脹產生之原物料成本增加將轉嫁客戶；另本公司亦將積極導入生產及流程自動化，降低人事成本之比率。綜上所述，因通貨膨脹導致本公司購料及人事成本增加之風險並不

重大，未來仍會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通貨膨脹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事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相關作業皆考慮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後謹慎執行。此外，本公司並無從事投機性之外匯操作，另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將依本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及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無相關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為粉末冶金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研發係本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除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求，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未來開發計畫為中低功率逆變器散熱解決方案、雙層散熱之水冷解決方案及高效能輕量化散熱解決方案。預計 105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營收比重 1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而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產業耕耘多年，且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型技術，故於產業之設計及製造能力佔有一席之地。此外，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動脈，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拓展開發新業務，以有效控制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遵守國內外當地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此外，落實發言人機制，並針對各界人士及股東之建議，皆由專人負責處理，以維護本公司之信譽及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行為或併購之計畫。惟日後若進行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且依內

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進行充分準備及溝通，以降低併購可能產生之負面效應。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設立迄今，除各項業務持續發展，各項產品亦已逐步邁入量產階段，103 年 8 月開始於苗栗縣銅鑼鄉購置土地以建置「新產品研發生產及銅粉冶鍊中心」。另由於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擴大，獲利穩定提升，考量未來產能之負載，以及租賃廠房之可能遷廠風險及成本，於 104 年 9 月購置原租賃之林口廠房。以下分別就銅鑼「新產品研發生產及銅粉冶鍊中心」增建及購置林口租賃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分別分析如下：

(1) 銅鑼「新產品研發生產及銅粉冶鍊中心」

A.預期效益

「新產品研發生產中心」主要係導入新產品生產製程，建立粉末冶金製程以外之散熱產品，擴大生產產品之種類，以達成產品差異化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策略。

「銅粉冶鍊中心」可達成生產原料品質穩定、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降低生產成本及達成銅粉銷售之目標。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電動車產業，因環境保護理念抬頭、各國政府持續鼓勵、電動車產業應用技術突破等因素影響下，呈現長期持續成長趨勢，相對外在營運風險較小；就產業內部而言，雖於技術上處於領先地位，但市場占有率相對較小，透過新產品研發生產中心之建置，導入不同製程產品，使公司產品多元化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建置銅粉冶鍊中心自製銅粉後，能有效降低原料品質不穩定、進貨集中及對供應商議價能力低等營運風險。

(2) 購置林口租賃廠房

A.預期效益

購置林口廠房可確立營運及生產中心，增加林口廠同仁向心力；以及避免遷廠產生之增額及機會成本。

B.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就營運風險而言，由於產業及公司營運成長態勢明確，建置自有廠房以避免日後遷廠可能之增額及機會成本，可降低未來營運風險；另就財務風險而言，購置林口廠房由 104 年現金增資及自有資金，取得資金來源，相對財務風險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粉末冶金技術生產及銷售各項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其中粉末冶金製程之主要生產原料銅粉係向亞洲供應商進口，103 年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例集中，其主要原因為能生產配合粉末冶金製程特殊規格需求之製造商有限，而其中本公司具有議價能力者更是少數所致。為避免上述進貨集中帶來的營運風險，本公司已進行「銅粉冶鍊中心」之建置，透過銅粉自製，確保取得能適合粉末冶金製程之銅粉，除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外，尚能增進生產效率，達到提升生產品質之目標。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予第一大客戶佔營收比重高，有銷貨集中之風險。主要原因係汽車產業零組件測試及認證期長，本公司部分產品尚未通過認證進入量產所致。惟 104 年 5 月起，已有其他主要客戶產品陸續完成客戶認證，產品開始進入量產且客戶需求數量增加，故銷貨集中風險將顯著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配合股權分散及投資理財規劃，而進行股權移轉之外，大致維持穩定之持股比率，且 104 年 9 月董監改選後公司董事長及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及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後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更換，因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業務及財務專業能力，且曾擔任本公司營運及監理職務，能有效提升管理階層營運及監理能力，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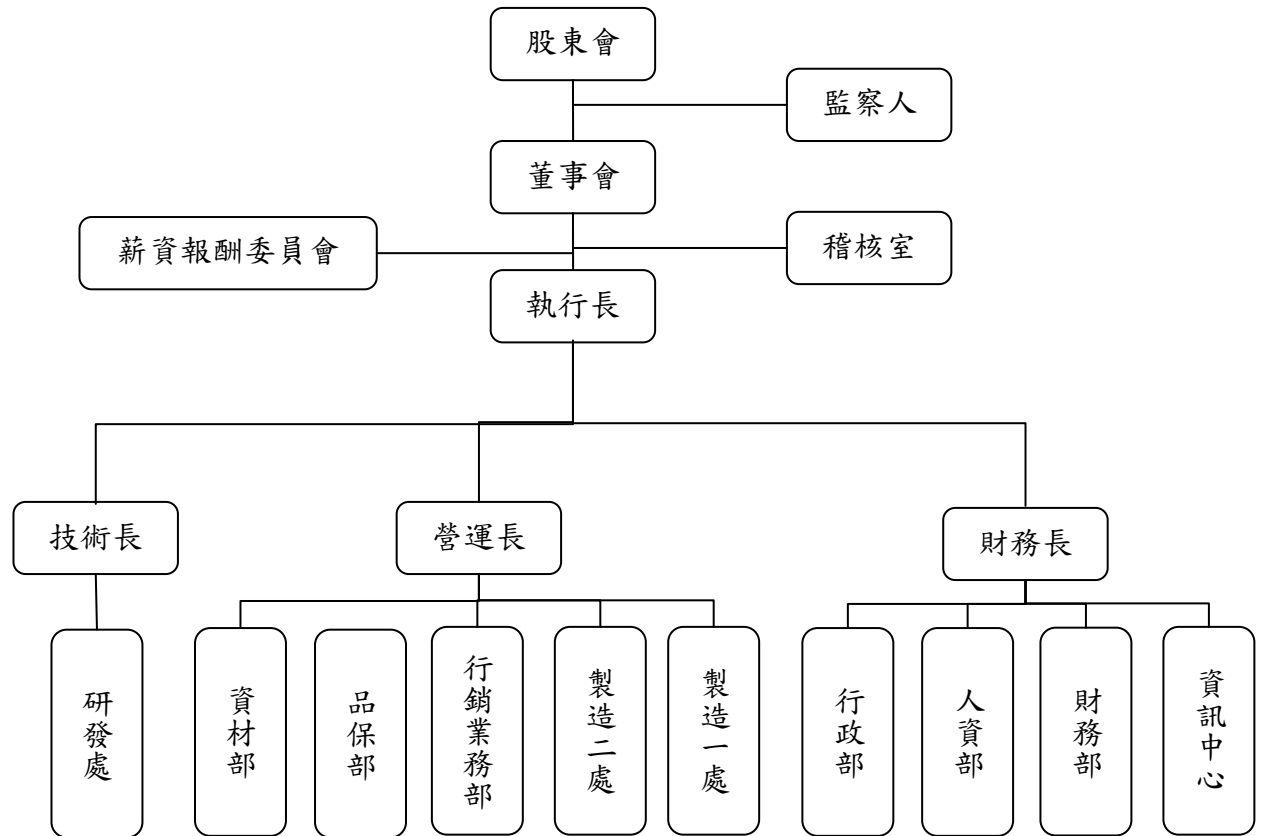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 作 執 掌
執行長	1.綜理公司長期發展遠景營運目標、營運策略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2.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事務。
營運長	1.統籌管理製造一處、製造二處、行銷業務部及採購部，並負責各項營運事務之綜理； 2.公司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3.公司營運目標之規劃與執行； 4.營收及業務目標之審核及實際達成之監督； 5.各項客戶專案進行之監督與管理； 6.產品生產品質及客戶服務滿意之監督與管理； 7.生產計劃之審核與實際達成之監督； 8.各項資本支出之審核、監理與成效追蹤； 9.各項採購支出之審核。
技術長	1.統籌管理產品研發部及專案技術部；

部門	工 作 執 掌
	2.長期策略性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監督； 3.組織研究產業新技術發展及方向，並規劃相關開發專案及人員培訓； 4.各項新產品及專案之設計規劃與監督； 5.各項生產製程改善之規劃及監督。
財務長	1.統籌管理財務、人資、行政及資訊中心等部門； 2.年度預算作業的規劃、審核與執行情形之監控； 3.建立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之內部管理報表、指導及數據管理體系； 4.財務分析、現金流管控、稅務規劃及財稅務報表之審核； 5.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審核； 6.人事相關辦法之審核； 7.各項薪資作業之審核； 8.董事長及執行長交辦事項的執行、成效檢討與改善。
研發處	1.規劃公司新產品開發計畫； 2.執行並確保公司新產品開發作業之時程、成本、品質均符合計畫； 3.新專案之評估、設計開發、導入至成案； 4.新材料應用之開發及導入； 5.新製程之開發及導入； 6.新設備之開發及導入； 7.國內外客戶端之技術窗口； 8.學術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之規劃、評估與導入。
資材部	1.採購及資材管理等相關業務； 2.原物料採購計畫之審核與執行； 3.供應商之開發、評鑑及管理； 4.最佳化採購，達成採購成本降低與進貨品質提升之目標； 5.採購進度之管理（交貨之數量、期間與品質管理）； 6.倉儲管理及最小化倉儲成本之控管。
品保部	1.全面品質管理之推行； 2.品保ISO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及稽核； 3.生產異常分析、跨部門協調並提出改善對策； 4.提供客戶品質報表資料、對客戶稽核結果計畫並執行改善； 5.客訴異常覆判、客訴分析統計並提出追蹤對策； 6.供應商管理，確保外購及委外生產料件及工序符合公司品質政策。
行銷業務部	1.營收計畫與業務計畫之擬訂； 2.達成年度營收目標； 3.開發新客戶、新專案及導入市場規劃； 4.確保產品的開發時程、成本、品質均符合計畫； 5.國、內外客戶徵信及授信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6.維持與增進客戶關係，並透過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分析與檢討，達成客戶滿意； 7.市場資訊蒐集及分析。
製造一/二處	1.排定並執行生產計畫，以利業務銷售目標達成； 2.生產原物料安全庫存之管理； 3.生產現場6S維護與勞工安全政策之推行；

部門	工 作 執 掌
	4.製程改善之規畫與執行； 5.生產機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6.推行全面品質管理，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行政部	1.行政設施及環境之管理與維護； 2.零用金管理； 3.合約文件歸檔整理； 4.員工活動籌辦； 5.員工庶務用品採買及管理； 6.其他專案之執行； 7.行政類管理辦法增修。
人資部	1.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2.人員招募及求才； 3.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4.員工權益及福利工作之執行； 5.員工考勤統計及薪酬計算； 6.員工關鍵績效指標（KPI）建立，並執行年度績效考核作業； 7.員工滿意度調查、分析與改進； 8.人事辦法之增修訂及執行整體人事行政事宜。
財務部	1.管理公司資金籌措運用，並控制公司資金使用風險，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2.公司財務及管理報表之編製，並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經營分析、策略檢討及績效評估之依據； 3.公司各項稅務規劃、稅務申報、完稅及提供稅務主管機關審查所需資料； 4.公司與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編製、申報及公告各項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5.股東服務與股東關係維持； 6.依據法令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 7.公司登記事項之維護與管理； 8.營運預算編製之統籌；實際營運結果與預算之差異分析及檢討。
資訊中心	1.資訊設備軟硬體之規畫、採購、維護及管理； 2.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3.網路規劃、維護及管理； 4.協助同仁排除資訊系統異常； 5.ERP規畫、管理及維護窗口，並擔任ERP管理者，協助維護系統運作； 6.參與各項資訊基礎建設規畫、導入、維護及管理。
稽核室	1.承董事會之命，針對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進行稽核，以利公司報導正確、營運效果與效率提升及適當遵循法令； 2.定期報告稽核結果予監察人，並依其指示進行專案稽核； 3.協助公司治理各項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4.公司各項管理辦法遵循之稽核； 5.因應公司交易、經營型態及法令改變，提供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修正之建議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2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長/執行長	林啟聖	中華民國	101.12.01	1,407,888	2.59%	—	—	—	—	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2.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3.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	今網嚴選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營運長/技術長	陳儒龍	中華民國	102.02.25	845,000	1.55%	—	—	—	—	1. USIU, USA, Computer Ed. Master 2. National University Software Engineer Graduate School 3. 聯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雲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5. 博大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	經理	陳儒濱	兄弟	—
財務部協理	陳定宇	中華民國	103.09.01	45,000	0.08%	—	—	—	—	1.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2.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專案技術部資深經理	詹君侯	中華民國	100.06.24	61,500	0.11%	—	—	—	—	1. 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2. 美商旭揚熱傳(股)公司產品開發部經理	—	—	—	—	—
研發設計部資深經理	吳俊龍	中華民國	100.06.24	190,500	0.35%	—	—	—	—	1.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 2. 美商旭揚熱傳(股)公司產品開發部經理	—	—	—	—	—
行銷業務部資深經理	羅凱倫	中華民國	101.01.02	117,000	0.21%	—	—	—	—	1. University of Victoria, Bachelor of Economic 2. 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 業務專員 3. 達林工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4.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2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林 啟 聖	中 華 民 國	102.01.09	104.09.30	3 年	605,259	1.67%	1,407,888	2.59%	—	—	—	—	1.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2.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3.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學士	1. 本公司執行長、 2. 今網嚴選事業 (股)公司董事長、 3. 寶裕第二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黃 大 倫	中 華 民 國	100.10.04	104.09.30	3 年	100,000	0.28%	1,000,000	1.84%	46,745	0.09%	—	—	1.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2.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ster of Scienc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3.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1.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 (股)公司董事、 2. 安慧 (股)公司董事、 3. 旭成投資 (股)公司董事、 4. 英屬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 (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羅 凱 倫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4.09.30	3 年	78,000	0.21%	117,000	0.21%	—	—	—	—	1. University of Victoria, Bachelor of Economic 2. 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 業務專員	1.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資深經理	—	—	—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3. 達林工業(股)公司 業務專員 4. 高力熱處理工業 (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 事	善德投資(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4.09.30	3 年	265,760	0.73%	398,640	0.73%	—	—	—	—	—	—	—	—	—
	代表人：黃朝 豐	中 華 民 國			3 年	—	—	—	—	—	—	—	—	1. 逢甲大學經營管 理碩士 2. 逢甲大學經濟系 3. 兆豐證券財富管 理暨信託業務本 部副總 4. 統一證券財富管 理暨信託部主管	1. 善德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2. 美律實業(股)公 司財務長	—	—	—
董 事	寶裕第二投 資(股)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4.09.30	3 年	5,171,125	14.24%	5,486,687	10.08%	—	—	—	—	—	—	—	—	—
	代表人： 陳 儒龍	中 華 民 國			3 年	—	2.18%	845,000	1.55%	—	—	—	—	1. USIU, USA, Computer Ed. Master 2. National University Software Engineer Graduate School 3. 聯聖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4. 雲義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5. 博大科技(股)公司 執行副總	1. 本公司營運長兼 技術長	經理	陳儒 濱	兄 弟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遠拓投資(股)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4.09.30	3 年	417,657	1.15%	626,485	1.15%	—	—	—	—	—	—	—	—	—
	代表人：柯穎 和	中 華 民 國			3 年	—	—	—	—	—	—	—	—	1. 私立健行工專電 機工程科	1. 和裕投資(股)董 事 2. 遠拓投資(股)監 察 人 3. 誠信和投資(股) 董 事 長 4. 清和興業(股)董 事	—	—	—
監 察 人	馮賀欽	中 華 民 國	104.09.30	104.09.30	3 年	200,000	0.55%	375,000	0.69%	—	—	—	—	1. 德明商專畢 2. 億橋建設業務經 理	1. 精匠建設(股)公 司總經理 2. 泰安觀止溫泉 (股)公司常務董 事 3. 心驛旅館(股)公 司董事長 4. 心驛(股)公司董 事 長 5. 寶裕第二投資 (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2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善德投資(股)公司	黃朝豐(50%)、黃德一(20%)、黃蘇梅(20%)、黃雅琪(5%)、陳珍蘭(5%)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日新開發投資(股)公司(22.5%)、吳玉瓊(20%)、富裕開發投資(股)公司(15%)、陳啟明(15%)、善德投資(股)公司(5%)、鄭錫和(5%)、江燦然(5%)、曾瑜彬(5%)、馮賀欽(2.5%)、林耀清(2.5%)
遠拓投資(股)公司	柯王岳(15%)、柯王森(15%)、柯穎誠(7%)、柯穎信(6%)、柯穎和(6%)、康育投資(股)公司(5%)、柯文生(4.63%)、柯王中(4.63%)、柯王正(4.63%)、柯文惠(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2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日新開發投資(股)公司	戴美芳(55.36%)、林子皓(23.21%)、林少凡(12.5%)、林啟聖(8.93%)
富裕開發投資(股)公司	黃彥銘(47%)、黃珮萱(40%)、陳雪源(7%)、黃天賜(6%)
康育投資(股)公司	柯文惠(25%)、柯王仁(25%)、柯王德(25%)、柯文華(2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2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啟聖		—	—	✓	—	✓	—	✓	—	✓	✓	✓	✓	✓	—
黃大倫		—	—	✓	✓	✓	—	✓	✓	✓	✓	✓	✓	✓	—
羅凱倫		—	—	✓	—	✓	✓	✓	✓	✓	✓	✓	✓	✓	—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	—	✓	✓	✓	✓	✓	✓	✓	✓	✓	✓	—	—
寶裕第二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陳儒龍		—	—	✓	—	✓	—	✓	✓	✓	✓	✓	✓	—	—
遠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穎和		—	—	✓	✓	✓	—	✓	✓	✓	✓	✓	✓	—	—
馮賀欽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取 自 子 公 司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啟聖	-	-	-	-	-	-	-	-	-	-	1,571	1,571	-	-	-	-	-	-	-	-	-	-	-	(7.51)%	(7.51)%	-
董事	鴻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昱璋 (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黃大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淵暉 (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儒龍(註 2)	-	-	-	-	-	-	-	-	-	-	2,056	2,056	95	95	-	-	-	-	-	-	-	-	-	(10.28)%	(10.28)%	-

註 1：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9.30 提前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選任後即解任。

註 2：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於 103.10.16 全面改選，並補選該名董事。

2.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註)	—	—	—	—	—	—	—	—	無

註：於 104.05.04 改派由馮賀欽接任，並於 104.05.28 辭任。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執行長	林啟聖	1,571	1,571	—	—	—	—	—	—	—	—	(7.51)%	(7.51)%	—	—	—	—	無
營運長/技術長	陳儒龍	2,056	2,056	95	95	—	—	—	—	—	—	(10.28)%	(10.28)%	—	—	—	—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	—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	(10.36)%	(10.36)%	(17.79)%	(17.79)%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公司營運虧損，董事及監察人未領取任何酬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後始分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執行長及營運長之酬金包含薪資及退職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執行長、營運長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而議定。未來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將由該委員會審核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年2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454,500	45,545,5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5年2月23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25,000	250,000	50	500	現金設立 500 仟元	無	註 1
100.09	20	25,000	250,000	4,400	44,000	現金增資 43,500 仟元	無	註 2
100.11	10	25,000	250,000	18,900	189,000	現金增資 145,000 仟元	無	註 3
101.11	10	25,000	250,000	9,639	96,390	減資彌補虧損 92,610 仟元	無	註 4
101.12	10	25,000	250,000	17,639	176,39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4
103.05	10	25,000	250,000	10,948	109,480	減資彌補虧損 66,910 仟元	無	註 5
103.06	10	25,000	250,000	13,948	139,48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6
104.02	15	40,000	400,000	28,948	289,48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7
104.09	12	40,000	400,000	30,303	303,03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13,550 仟元	無	註 8
104.09	55	40,000	400,000	36,303	363,03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8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54,455	544,5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1,515 仟元	無	註 9

註 1：100 年 06 月 2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255 號函核准。

註 2：100 年 10 月 0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1609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074532 號函核准。

註 4：102 年 01 月 0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3769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5 月 27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51649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7 月 0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766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03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5208 號函核准。

註 8：104 年 09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2334 號函核准。

註 9：104 年 11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734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5年2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5	152	12	179
持有股數	-	-	12,555,749	24,276,265	17,622,486	54,454,500
持有比率	-	-	23.06%	44.58%	32.36%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2 月 23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8	29,120	0.05%
5,001 至 10,000	16	133,920	0.24%
10,001 至 15,000	8	98,089	0.18%
15,001 至 20,000	3	53,280	0.10%
20,001 至 30,000	23	604,580	1.11%
30,001 至 50,000	26	1,185,088	2.18%
50,001 至 100,000	28	2,374,166	4.36%
100,001 至 200,000	14	2,052,599	3.77%
200,001 至 400,000	22	6,306,116	11.58%
400,001 至 600,000	8	4,405,080	8.09%
600,001 至 800,000	5	3,134,866	5.76%
800,001 至 1,000,000	4	3,586,871	6.59%
1,000,001 股以上	14	30,490,725	55.99%
合 計	179	54,454,5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2 月 23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6,687	10.08%
新加坡商 GIC Private Limited		5,400,000	9.92%
NEWDA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4,282,764	7.86%
盧森堡商 FIDELITY FUNDS		1,650,000	3.03%
洪嘉聰		1,623,667	2.98%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1,525,590	2.80%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1,515,590	2.78%
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	2.76%
黃德一		1,461,000	2.68%
林啟聖		1,407,888	2.5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05年2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 度 (註 1)		104 年 度		105 年度 截至 2 月 23 日止	
		可 認 股 數	實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實 認 股 數	可 認 股 數	實 認 股 數
董事暨 董事長	林啟聖(註2)	363,157	203,432	18,525	-	-	-
董事/監察 人兼10%大 股東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 儒龍(註6)	4,178,693	3,956,745	910,118	-	-	-
董事/ 監察人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黃朝豐 (註7)	-	-	45,760	5,760	-	-
董事	黃大倫(註2)	-	-	17,600	-	-	-
董事	羅凱倫(註3)	-	-	-	-	-	-
監察人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柯穎和 (註3)	-	-	-	-	-	-
監察人	馮賀欽(註3)	-	-	-	-	-	-
監察人	紀岡廷(註4)	-	-	35,200	35,200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 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人林昱璋(註5)	724,461	413,744	179,002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法人代表人陳淵暉 (註5)	1,070,450	1,069,759	320,455	-	-	-
董事	陳儒龍(註5)	638,801	-	59,840	-	-	-

註1：103年度共有兩次現金增資，分別為103年3月及11月。

註2：董事黃大倫102.01.09辭任董事長，同日由林啟聖接任董事長。

註3：於104.09.30選任。

註4：於104.05.28選任，並於104.09.30辭任。

註5：於103.10.16選任，並於104.09.30辭任。

註6：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朝豐於102.01.09選任監察人、104.05.04改派由馮賀欽接任、104.05.28辭任；另於104.09.30選任為法人董事，並指派陳儒龍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於104.05.28選任監察人、104.09.30辭任；另於104.09.30選任為法人董事。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 公 司 、 董 事 、 監 察 人 、 持 股 比 例 超 過 百 分 之 十 股 東 之 關 係	認 購 股 數 (股)	價 格 (每股/元)
104.02.06	林子皓	董事長林啟聖之子	100,000	15
104.02.06	林少凡	董事長林啟聖之弟	300,000	15
104.02.06	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300,000	15
104.09.11	黃德一	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之父	180,000	55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截至 2 月 23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暨 經理人	林啟聖(註 1)	(35,540)	-	1,086,061	-	-	-
董事/監察 人兼 10% 大股東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114,016	-	1,715,562	-	-	-
	代表人：陳儒龍(註 5)	660,000	-	185,000	-	-	-
	代表人：馮賀欽(註 5)	-	-	175,000	-	-	-
	代表人：黃朝豐(註 5)	-	-	-	-	-	-
董事/監察 人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6)	-	-	398,640	-	-	-
	代表人：黃朝豐(註 6)	-	-	-	-	-	-
董事	黃大倫(註 1)	-	-	450,000	-	550,000	-
董事暨經 理人	行銷業務部 資深經理羅凱倫(註 2)	-	-	117,000	-	-	-
監察人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208,828	-	-	-
	代表人：柯穎和	-	-	-	-	-	-
監察人	馮賀欽(註 2)	-	-	175,000	-	-	-
監察人	紀岡廷(註 3)	-	-	(149,800)	-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 限公司(註 4)	(368,724)	-	413,744	-	-	-
	代表人：林昱璋	-	-	-	-	-	-
董事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284,756)	-	895,525	-	-	-
	代表人：陳淵暉	-	-	-	-	-	-
董事暨經 理人	陳儒龍(註 4)	660,000	-	185,000	-	-	-
經理人	專案技術部 資深經理詹君侯(註 7)	-	-	61,500	-	-	-
經理人	研發設計部 資深經理吳俊龍(註 7)	100,000	-	90,500	-	-	-
經理人	財務部 協理陳定宇(註 8)	-	-	45,000	-	-	-

註 1：董事黃大倫 102.01.09 辭任董事長，同日由林啟聖選任為董事並接任董事長。

註 2：於 104.09.30 選任。另董事羅凱倫於 101.01.02 擔任行銷業務部資深經理。

註 3：於 104.05.28 選任，並於 104.09.30 辭任。

註 4：於 103.10.16 選任，並於 104.09.30 辭任。

註 5：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朝豐於 102.01.09 選任監察人、104.05.04 改派由馮賀欽接任、104.05.28 辭任；另於 104.09.30 選任為法人董事，並指派陳儒龍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於 104.05.28 選任監察人、104.09.30 辭任；另於 104.09.30 選任為法人董事。

註 7：於 100.06.24 就任。

註 8：於 103.09.01 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 權 移 轉 原 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林啟聖	贈與	104.7.16	戴美芳	董事長林啟聖之妻	160,000	-
林啟聖	贈與	104.7.16	林子皓	董事長林啟聖之子	160,000	-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	104.12.11	黃德一	董事黃朝豐之父	86,000	40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	104.12.11	黃蘇梅	董事黃朝豐之母	50,000	40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2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6,687	10.08%	-	-	-	-	-	-	
新加坡商 GIC Private Limited	5,400,000	9.92%	-	-	-	-	-	-	
NEWDA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4,282,764	7.86%	-	-	-	-	-	-	
盧森堡商 FIDELITY FUNDS	1,650,000	3.03%	-	-	-	-	-	-	
洪嘉聰	1,623,667	2.98%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1,525,590	2.80%	-	-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集富亞洲科技第四基金公司	1,515,590	2.78%	-	-	-	-	-	-	
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3,000	2.76%	-	-	-	-	-	-	
黃德一	1,461,000	2.68%	-	-	-	-	-	-	
林啟聖	1,407,888	2.59%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截至104年 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65	11.61	13.90
	分配後		8.65	11.61	13.9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948	12,548	25,94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92)	(1.67)	0.60
		調整後	(3.09)	(1.67)	0.6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81,51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151 仟股，將使 104 年上半年、103 年及 102 年每股盈餘（虧損）追溯調整為 0.4、(1.11)及(2.06)，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則未有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104 年度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適用。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3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4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一次發行	經理人	執行長	李興中(註 2)	1,819,000	3.34%	(註 1)	10	-	-	(註 1)	10	-	-
		總經理	彭豐章(註 2)										
		財務長	施宏達(註 2)										
		副總經理	陳永徵(註 2)										
		資深經理	詹君侯										
		資深經理	吳俊龍										
		資深經理	羅凱倫										
		資深經理	黃銘忠(註 2)										
		協理	林健文(註 2)										
		協理	陳台榮(註 2)										
	員工	副理	李婷玉(註 2)	71,000	0.13%	(註 1)	10	-	-	(註 1)	10	-	-
		經理	李明全(註 2)										
		經理	林彥鐸										
		副理	陳雅各										
		經理	蔡佳芯										
		副理	羅美娟(註 2)										
	工	課長	蔡佩伶(註 2)										

員工認股憑證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二次發行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啟聖	1,096,800	2.01%	1,066,000	12	1,279,2000	1.96%	(註 3)	12	-	-
		營運長	陳儒龍										
		協理	陳台榮(註 2)										
		資深經理	詹君侯										
		資深經理	吳俊龍										
		資深經理	羅凱倫										
	員工	工程師	邱永良	186,000	0.34%	186,000	12	2,232,000	0.34%	-	12	-	-
		副理	蔡繼賢										
		副理	蘇宏榮										
		經理	林彥鎔										
		副理	陳雅各										
		經理	蔡佳芯										
		副理	黃傑賢										
		副理	楊瑞珍										
		副理	林明賢										
		專員	陳昭宇										

註 1：本公司 101 年 4 月所發行之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屆行使期間，認股權憑證全數皆未執行且失效。

註 2：經理人或員工於員工認股權執行前業已離職。

註 3：本公司 103 年 7 月所發行之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屆行使期間，其餘未執行數量係因經理人離職放棄所致。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逆變器散熱模組 及其零組件	90,406	96.69	127,937	98.62
其他	3,093	3.31	1,795	1.38
合計	93,499	100.00	129,732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逆變器散熱(Inverter)模組及其零組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中「逆變器(Inverter)之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由於「逆變器」係將電池直流電力轉換放大成交流電力，並用之驅動電動馬達運轉之核心零組件，為確保其持續運轉，電力轉換過程中產生的熱能須有效消散，本公司所生產之體積小且散熱功率高之散熱模組，成為逆變器中重要關鍵零組件。

B.其他

高功率電子系統（如伺服器、超級電腦等）及 3C 產品(例投影機，CPU/GPU)之散熱系統及零組件。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中低功率逆變器散熱解決方案：

針對不同材質及製程，研發散熱需求較低之中低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並將以較佳之品質及生產成本將產品商業化。

B.雙層散熱之水冷解決方案：

透過結合銅鋁兩種材質的優點，開發散熱效能最大與成本最低之散熱板。

C.高效能輕量化散熱解決方案：

透過最佳化鰭針及鰭片設計，提升產品散熱效能，減少原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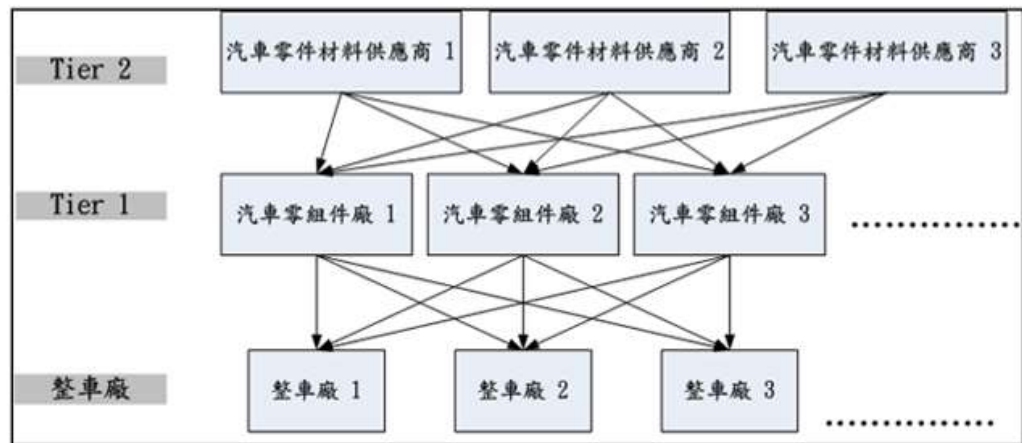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生產之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中，由於「逆變器散熱」並非標準化產品，產品多半係依照客戶獨特需求進行設計，是一種高度客製化產品，各供應商之產品差異性大且移轉成本高，現有競爭者雖為數眾多，尚不致處於完全競爭而微利之狀態，另因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需求持續成長（相關原因請詳參市場與產銷概況中「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使逆變器散熱產品需求也隨之增加，產業內供應商均有隨市場擴大而成長之機會。綜上分析，「逆變器散熱」市場尚處於成長擴張中之利基市場，與其他受景氣循環或強調價格競爭之產業有很大不同。

依據 KPMG' s Global Automotive Executive Survey 2015 調查報告，全球每年輕型載具汽車市場銷售量約為 8,600 萬輛，並以 4%速度成長，而 2014 年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市場約為 260 萬輛，並以 15~30%之複合成長率成長，是以電動車市場目前雖較一般汽車市場小，惟將高度成長。因此無論是車廠、變頻器、功率模組與元件供應鏈，對於此市場積極投入，甚至透過垂直整合方式，累積整體系統知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 工研院 IT IS 計畫(2009/08)

汽車業的分工由幾個部位組成，上游一般是 Tier2 的汽車零件材料供應商。中游為 Tier1 的廠商，負責將 Tier2 的零件整合，並將所有零件組成一套模組。下游為整車廠，將 Tier1 提供的模組用於汽車上面。

目前全球電動車之逆變器模組多以日歐供應鏈為主。其中日系廠商著重在垂直整合，尤其是重要功率大廠涵蓋從元件端、模組端到產品端，透過整合式方式累積實力；歐美則是遵循產業鏈專業分工模式，功率元件與模組整合，再交由下一階的 Tier 1 系統整合商。經評估未來產業供貨模式將持續維持，本公司係歸類於產業中 Tier2 廠商，而本公司目前之三大主要客戶均為供應鏈中重要之 Tier1 廠商，此外本公司之上游則為金屬原料或物料供應商，此類金屬原物料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並非專門供應汽車產業使用。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應用方向發展

隨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之各項關鍵零組件，如電池、馬達…等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其性能已趨近一般採用內燃機之汽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從原本的概念車或代步車，逐漸成為新一代商業化及消費者可普遍接受之新車種。為符合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性能需求，未來電動車馬力將持續增加，當馬達功率越大，其逆變器模組因轉換電力較高，相關散熱需求也將增加，是以高功率逆變器散熱市場之成長，將是未來產品應用發展方向。

除電動車以外，工業用電腦或其他大型機台，都有散熱需求，本公司生產之銅製散熱器，可提供大功率散熱，朝產品應用多元化發展。

B.量產可行性發展

本公司因屬汽車產業，產品於開案階段，即配合客戶對產品需求，提供最佳可行之散熱方案，於取得客戶認可開案後，經由不斷試樣、修改及量產認證程序，於 3-5 年之時間內取得量產許可後，方才進行量產。由於本公司

係產業內獨特採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銅製散熱器廠商，而相關技術並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利用粉末冶金技術製作造型複雜之高散熱功率產品之量產可行性高。

(4)產品競爭情形

現有逆變器散熱產業中，實際上存在著「材質」與「工法」之競爭，以下擬分析競爭狀態如下：

- A.於材質競爭中，目前最常被採用作為散熱材料的金屬為「銅」及「鋁」。就散熱效能而言，銅是貴金屬中散熱效能較佳，且成本能落於一般商業應用範圍區間之原料。由於其散熱效能較好，於相同體積下，其散熱功率將優於鋁製品，惟銅之單價高，相同重量下可能達到鋁之3倍，是以若逆變器驅動電力大且熱耗損高時，則需要散熱效能較佳之銅製散熱器；而當逆變器驅動電力小，或於空間相對大之車體中，則多採用散熱功率較低之鋁製散熱器。
- B.工法之競爭，目前較常使用之大型散熱模組，主要是採用鍛造技術製作，惟本公司係極少數採用粉末冶金製程（MIM）之廠商。一般使用鍛造技術，係採用擠壓方式將金屬塑形，若生產銅材質產品，將受限於銅材料之物理特性，較難生產出造型複雜且精密之產品，而粉末冶金製程則類似塑膠射出原理，可透過射出塑型方式製造各種複雜且精密之造型，如本公司散熱產品中，利用極為細密且複雜的鰭針及鰭片之設計，使水冷系統得以在小體積中，擴大熱交換面積，有效提升散熱功率。此外於大量生產下，粉末冶金製程在設備投資及模具耗損亦較鍛造產品具有成本競爭力。惟粉末冶金製程工序較鍛造製程為多，且每批次產品燒結收縮率會受各種環境及原料物理因素影響，需要有一定生產製造經驗，才能控管大量生產之良率。綜上所述，一般造型簡單之銅製產品，採鍛造方式製作具有一定優勢，而造型複雜且散熱功率高之產品，則須仰賴粉末冶金製程製作。本公司係產業內獨特採用粉末冶金技術廠商，而相關技術並已累積多年製造經驗，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系統的研發、設計與製造。產品應用於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與插電式電動車)。

在製造技術方面，本公司以金屬粉末冶金(Metal Injection Molding，簡稱MIM)做為核心技術，生產其他製程難以製作之造型複雜銅製散熱板。除以金屬粉末冶金製造散熱板外，本公司衍生相關技術，提供多種可靠的結合製程，包括硬焊(brazing)、錫焊(soldering)、氣焊(welding)等，提供客戶完整水冷散熱模組。此外，為滿足市場上對中小馬力電動車需求，本公司亦發展鍛造等其他製程，多角化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之工程及研發人員藉由深入地溝通與互動，了解客戶端需求，搭配熱流模擬軟體(CFD)的輔助與實驗結果分析，提供客戶完整且高效率散熱解決方案；此外搭配本公司擁有模具、治具、檢具設計與製造的能力，將開發產品導入量產，以擴大競爭者進入之技術能力門檻。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研發人員針對材料特性、產品造型、製程改善等方面進行研究，持續增加產品散熱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部門學歷分佈如下：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月 31 日
碩士以上	2	2	3
大學(專)	8	7	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0	9	10
平均年資	2.78	3.65	3.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二季
研發費用(A)	7,203	14,917	15,052	24,584	8,239
營業收入淨額(B)	39,336	103,241	93,499	129,732	98,558
(A)/(B)	18.31	14.45	16.10	18.95	8.36

註：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設立。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說明
101 年度	水冷板	此產品為銅製散熱水冷板，具有柱狀鰭片，用於高功率車用 IGBT 模組。
	水冷板	此產品為銅製散熱水冷板，具有柱狀鰭片，用於中低功率車用 IGBT 模組。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為銅製之散熱水冷板，並焊接銅蓋與出入口管路，形成半封閉之水冷板組件，用於高功率車用 IGBT 模組。
	準水冷系統	此產品為鋁製之熱交換器，並搭配直流幫浦與管路，形成半封閉之準水冷系統，用於高功率顯示晶片生產過程中之熱機測試機台。

年度	產品別	說明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使用大片鋁板焊接銅製管路，形成半封閉水冷板組件，用於工具機之晶片散熱。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使用大片鋁板，並焊接多片銅製散熱水冷板形成半封閉之水冷板組件，用於跑車之高功率車用 IGBT 模組。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使用大片銅板，並焊接多片銅製散熱水冷板形成半封閉之水冷板組件，用於國防用途之載具。
	氣冷模組	此產品使用鋁製散熱片搭配風扇，形成之氣冷模組，應用於工業電腦 CPU 晶片之散熱。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為銅製之散熱水冷板，並焊接銅上蓋與出入口管路，形成半封閉之水冷板組件，用於 DIY 電腦市場的 CPU 水冷散熱零件。
	氣冷模組	此產品為鋁製散熱鰭片焊接銅底，且銅底內部還焊接熱導管形成氣冷散熱模組，用於高功率 CPU 散熱。
102 年度	氣冷模組	此產品為銅製散熱片搭配風扇，形成之氣冷模組，應用於工業電腦 CPU 晶片之散熱。
	水冷系統	此產品使用鋁製散熱排加上多顆水冷板、多顆風扇，並搭配管路與添加水冷液後，形成之封閉水冷系統，應用於高流明固態光源之投影機散熱。
103 年度	均溫板	此產品為銅製之均溫板半成品，經過銅焊接製程，形成半封閉之腔體，用於高功率伺服器之散熱零件。
104 年度	水冷板組件	此產品為鋁製之散熱水冷板，並焊接銅蓋與出入口管路，形成半封閉之水冷板組件，用於高功率車用 IGBT 模組。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 開拓國際訂單，帶動營收成長。
- 改善內部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
- 建立符合VDA6.3之品質管理，提高產品競爭力。
- 引進經驗豐富之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訓研發及國際行銷人才。
- 持續並加強產品技術及效能之研發工作。

(2)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 持續開拓外銷市場，將產品行銷各地。
- 以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穩定之產品服務客戶。
- 創新競爭優勢有效經營，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增加大廠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增加專案數量，穩定未來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應用於新興的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產業，因此產品銷售主要集中於汽車工業較成熟的地區。本公司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第二季總營收分別為 93,499 仟元、129,732 仟元及 98,558 仟元，其中內銷佔比分別為 11%、7%及 3%，外銷佔比分別為 89%、93%及 97%，外銷地區主要集中於德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銷售金額	占營收%
內銷		10,111	11%	9,511	7%	2,771	3%
外銷	德國	75,874	81%	114,491	88%	77,305	78%
	美國	7,015	8%	5,616	5%	17,670	18%
	日本	499	0%	114	0%	812	1%
合計		93,499	100%	129,732	100%	98,558	1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KPMG' s Competence Centre Automotive LMC 研究顯示，2014 年全球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數量達 260 萬輛，而 2014 年本公司所有產品項目出貨約 71,544 套，佔整個市場 2.75%。佔有率仍有莫大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產品供給狀況：

由於目前逆變器散熱產業尚屬於高度成長之利基市場，且產品客製化程度高，差異大，加以汽車產業側重品質穩定等特性，使各逆變器散熱供應商，皆能依其生產工法長處，佔有一席之地，彼此替代性低；另市場上並未有標準品等隨景氣循環之高度競爭態勢，預期產業內供應商可依其利基，隨電動車市場擴張而成長。

B.產品未來需求：

於減少碳排放、改善溫室氣體效應…等等動機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已歷經多年研究發展，從早期的概念、實驗到近期商品化，並逐步走向未來的普及化，除技術突破外，基礎建設之建立及消費者意識覺醒等，均說明電動車市場成長可期，以下僅歸納電動車市場成長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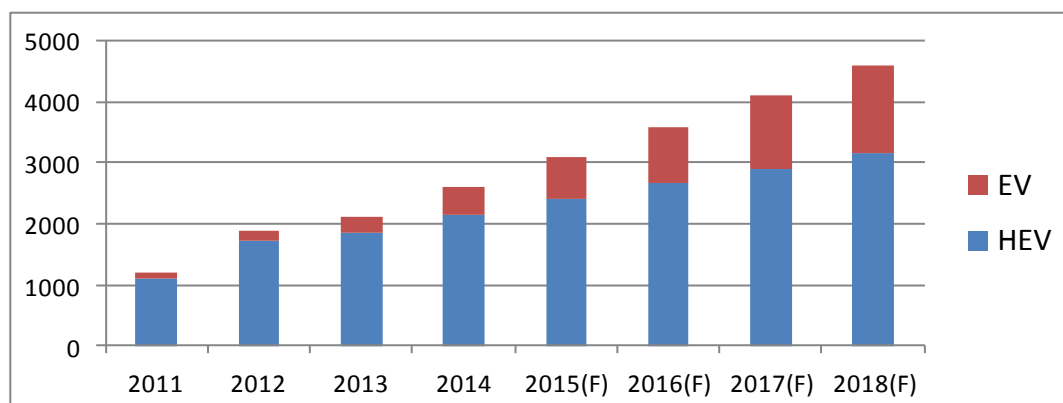
- a.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節能減碳以改善溫室氣體效應之運動於全球風行，消費者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之接受度與日俱增。
- b.各國政府基於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產業政策等考量，除祭出各項鼓勵及優惠政策，也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供應站方式，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例如：美國預計於 2015 年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將達 100 萬台以上，並增加電動車零組件及儲電技術之研發與設計預算 30%，並提供其他電動車推動之補助及減稅優惠；歐盟除提供投資及研發獎勵外，各成員國均訂定預計推動之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目標數；日本則希望在 2020 年推動各款動力車達總數輛之 20~50%，此外對於節能環保車輛之購買給予補助，並積極獎勵補助電池設備之研發；中國大陸則強化與世界各國電動車開發交流，並預計於 2020 年將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之車輛數推進至 500 萬台。以上種種均有助於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之發展。
- c.製造技術持續突破，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價格下降，蓄電及充電效率提升等，使市場接受度提升。
- d.於全球能源蘊藏量固定下，石油等其他能源終會枯竭，未來燃油成本增加，也將助長電動車發展。
- e.全球知名車商著眼於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將快速崛起，均已投入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之生產銷售，於知名廠商相繼推出電動車款之情形下，更增加消費者接受度，並推升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銷售量。

C.產品成長性：

基於上述產品未來需求說明，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產品市場未來將呈現高度成長。根據 2015 KPMG' s Global Automotive Executive Survey 中對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成長之預估，全球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市場於

2014~2018 複合成長率約在 15%左右，惟純電動車（EV）部分之複合成長率，則約有 30%左右。

Unit : Thousand



資料來源：KPMG's Competence Centre Automotive, LMC Automotive

另若參考國內永豐投顧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電動車產業報告，全球純電動車於 2012~2017 年間複合成長率將達 55%，電動車市場將進入成長起飛期。於全球車市僅有 4%成長率觀之，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係屬於汽車產業中高度成長利基市場。由於本公司生產之散熱模組，多應用於成長性較高之高馬力純電動車中（使用高功率逆變器），若不考慮其他因素下，產品將隨市場逐步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市場上少有能將粉末冶金技術應用在逆變器散熱產品之供應商，粉末冶金獨特之成型技術，可將造型複雜之鰭針鰭片加入散熱產品中，可增加小體積散熱器之熱交換空間，能以最小之體積散去最大熱能，在強調大馬力及小空間之電動及油電混合車款中，本公司生產之散熱器，具有有利之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就本公司內部能力強弱及外在環境之機會與威脅，歸納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及因應對策如下：

A.有利因素

- 由上述產業概況與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歸納之，「逆變器散熱」市場係成長擴張中之利基市場，與其他受景氣循環或強調價格競爭之產業不同，產業內廠商受惠外部市場成長，於未來發展上，均有隨市場規模擴大而成長之有利機會。
- 本公司掌握金屬粉末冶金技術，於生產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上具有優勢。粉末冶金技術適合生產造型複雜之逆變器散熱產品，而相關產品正可符合高馬力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於小空間中散去逆變器最大熱能之需求，由於目前市場其他粉末冶金廠商，尚不能掌握大型散熱板之成形能

力，是以本公司於大型散熱板粉末冶金成型技術上之優勢是未來發展有利因素。

- c. 已成功打入汽車產業 Tier 1 廠商供應鏈，於已取得開發允許之專案，除已簽訂供貨意向合約外，由於轉換成本高，客戶於供貨期內更換供應商之可能性低，可確保長期且穩定的出貨；此外由於已既有合作中專案，未來若客戶開發其他產品，會先委託本公司進行可行性及先期評估，於爭取新案上，具有一定優勢。是以本公司在行銷與銷售部分具有優勢，係未來發展上之有利因素。
- d. 研發及產品開發部分，因多年對熱流模擬、材料科學進行研究分析，在高效能散熱領域已建立研發與產品開發之領先地位，並豎立高技術門檻，增加潛在競爭者追趕門檻，是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e. 汽車產業產品需進行長期開發、認證及測試（由產品成案開發至量產銷售約需 3 年以上時間），此段期間人力及物力資源投入，阻絕了部分新創或財力較為薄弱公司進入，也限制潛在競爭者及替代品在短期間內進入市場之可能。

B. 不利因素

- a. 逆變器散熱產業中，散熱器廠商往往受制於金屬供應商而處於較不利之地位，而本公司特殊之粉末冶金製程，更因市場上能提供符合公司生產所需之銅粉供應商有限，是以於供應商選擇及議價方面之競爭力均呈現較弱之情事。
- b. 公司既有之粉末冶金製程，相較於高功率逆變器散熱產品市場，在低功率逆變器散熱市場上較不具價格競爭優勢。
- c. 隨台灣社會高齡少子化，勞動力市場持續萎縮等社會現象，勞動力供應不足及勞動成本增加，已是所有台灣製造業面臨之威脅。

C. 因應對策

- a. 因應產業及公司於原料採購方面之弱勢，採行「向前整合」之概念，投資設立銅粉冶鍊中心，預計可達成：生產原料供應及品質穩定，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降低生產成本及達成銅粉銷售等策略目標。
- b. 因應「現有競爭者」中，粉末冶金產品之價格在「低功率散熱市場」較不利競爭態勢，並減少「潛在新進者」及「替代品」之威脅，將發展「銅鍛造製程」及「鋁鍛造製程」，並希望藉由產品多角化方式，提供客戶各種可能散熱方案，滿足客戶不同需求，達到擴大市場佔有，營運規模成長之目標。
- c.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產能提升需求，產線自動化已是維持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本公司將參照工業 4.0 之概念，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並力求人

力資源提升，優化既有人力素質，達成企業競爭與勞動力素質提升之雙贏策略。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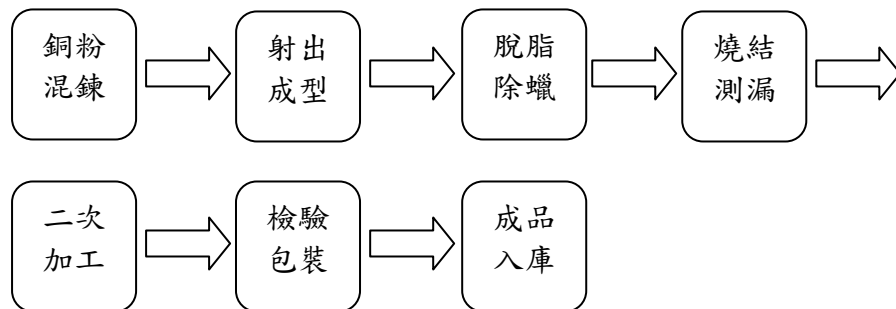
(1)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逆變器散熱(Inverter)模組及其零組件	將逆變器運作時產生的熱能有效散去，使逆變器模組正常運作。
其他	將高功率電子系統(如伺服器，超級電腦)及 3C 產品（如投影機及 CPU）於運轉過程產生的熱排除，使其正常運作。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散熱模組設計及製造公司，專注於各項散熱需求的設計開發，主要產品生產製程如下：

A.粉末冶金製程



B.模組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銅粉	甲供應商	良好、穩定

註：因本公司與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93,499	129,732
營業毛利	85	20,828
毛利率	0.09	16.05
毛利率變動率	-	177.33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有顯著成長，主要係 103 年度起營業規模成長，生產數量增加，大量連續生產下，除固定成本分攤減少外，生產效率亦隨之提升所致。

(3)毛利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103 年度毛利顯著較 102 年度提升，其中銷售產品之單價未有顯著異動，毛利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規模成長，生產數量增加，大量連續生產下，除生產效率提升外，固定成本分攤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供應 商	18,955	61.30	無	甲供應 商	32,042	72.82	無	甲供應 商	26,918	79.17	無
2	其他	11,966	38.70	—	其他	11,962	27.18	—	其他	7,082	20.83	—
	進貨 淨額	30,921	100.00	—	進貨 淨額	44,004	100.00	—	進貨 淨額	34,000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甲供應商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因本公司電動車/油電混合車逆變器(Inverter)模組之散熱元件營業規模持續擴張，對甲供應商之銅粉進貨亦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9,857	64.02	無	A 客戶	102,183	78.76	無	A 客戶	69,020	70.02	無
2	B 客戶	16,017	17.13	無	B 客戶	12,308	9.49	無	C 客戶	15,972	16.21	無
3	C 客戶	2,682	2.87	無	C 客戶	4,630	3.57	無	B 客戶	8,285	8.41	無
4	其他	14,943	15.98	—	其他	10,611	8.18	—	其他	5,281	5.36	—
	銷貨淨額	93,499	100.00	—	銷貨淨額	129,732	100.00	—	銷貨淨額	98,558	100.00	—

註：因本公司與客戶有簽定保密協議，故名稱以代號表示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係以銷售電動車/油電混合車逆變器(Inverter)模組之散熱元件為主，其中：

A.A 客戶：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逆變器需求增加外，A 客戶生產之逆變器亦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及採用，使得本公司對 A 客戶銷售之逆變器散熱產品亦持續成長。

B.B 客戶：對 B 客戶銷售金額於 103 年度相對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銷售中包含部分模治具銷售，而 103 年度並無此類銷售所致。

C.C 客戶：對 C 客戶銷售金額於 104 年第二季增加，主要係銷售 C 客戶之產品在 102~103 年度尚在試產、測試及認證階段，於 104 上半年起因相關試產認證工作已進入最後尾聲，有大量產品試作收入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生產量值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250,000	53,436	73,113	250,000	102,287	89,525
其 他	—	3	279	—	1	275
合 計	250,000	53,439	73,392	250,000	102,288	89,8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 103 年營業額成長，故產量與產值皆有所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逆變器散熱模組及其零組件		9,491	9,895	44,053	80,511	24,667	7,895	74,153	120,042
其 他		152	418	9,632	2,675	28	1,616	2	179
合 計		9,643	10,313	53,685	83,186	24,695	9,511	74,155	120,221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因 103 年營業額成長，故銷量與銷值皆有所提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9	91	99
	研發人員	10	9	10
	業務及管理人員	29	33	33
	合 計	68	133	142
平 均 年 歲		36.48	34.39	34.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2.41	1.74	1.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77	6.02	6.34
	大學/技術學院/專 科	60.29	54.14	51.41
	高 中(職)	26.47	36.84	38.03
	高 中 以 下	1.47	3.00	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不適用。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本公司進口銅粉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截至 104 年本公司繳納情形正常。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因應新產品製程需要，本公司已於 104 年 9 月 2 日與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廢水處理工程合約，總價款計 2,300 仟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工程尚在進行中，預計該工程完成後，可確保新產品製程之排放能符合法規規範。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 A.勞保、健保、員工團保。
- B.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國內外旅遊、部門聚餐、社團活動、尾牙餐會等。
- C.完整的教育訓練及順暢的升遷管道。
- D.健康檢查。
- E.各式禮金及津貼補助，如：結婚禮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住院慰問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圖書櫃、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因承接美商旭陽熱傳(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勞工，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之目的，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延續原美商旭陽熱傳(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之退休金計畫，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此外本公司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更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4年12月29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始本 重增	估 值	未折 減餘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198-0000 地號	m ²	1,759	104.04	31,074	—	31,074	製造二處 興建廠房 中	—	—	—	—	設定為長期購地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199-0000 地號	m ²	5,284	104.03	91,852	—	91,852	製造二處 興建廠房 中	—	—	—	設定為長 期購地借 款擔保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粉寮小段 237-3.7.10.16.23 等地號	m ²	4,220	104.12	354,484	—	354,484	總公司及 製造一處 座落地	—	—	—	預計作為 申請中長 期借款之 擔保
新北市林口區菁埔粉寮小段 31 建號	m ²	4,931	104.12	31,920	—	31,920	總公司及 製造一處 座落地	—	—	投保 火險	預計作為 申請中長 期借款之 擔保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m ²	4,931	100.08.01 110.07.31 (註)	8,820/ 年	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計算方式：前三年每月租金 700 仟元(營業稅 5%外加)，第四年起每月租金 735 仟元。租期每滿 3 年調幅 5%。租金支付方式：每年初開立 12 個月期票，按月兌現支付。	—

註：因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向町洋企業購買承租土地及廠房，原租賃合約雙方協議於 104 年 8 月終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5年1月31日

工廠	項目		員工 人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前使用狀況
	建物面積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4,931 m ²		142 人	電動車/油電混合車逆變器模組之散熱元件及電子產品散熱零組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 率(%)	產值
逆變器散熱模 組及其零組件	250,000	53,436	21.37	73,113	250,000	102,287	40.91	89,525
其他	—	3	—	279	—	1	—	275
合計	250,000	53,439	21.38	73,392	250,000	102,288	40.92	89,80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租賃契約	町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1~110.07.31(註 1)	廠房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4.06.26~105.06.26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 09.01~105.08.31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	104.08.04~105.08.04	短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3.12.29~108.12.29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4.11.10~124.11.10	長期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動用日後 15 年，動用期間： 104.06.26~105.06.26(註 2)	長期借款	無
銷售合約	A 客戶	104.09.01~105.08.31	銷售合約	無
銷售合約	B 客戶	103.06.17~111.06.17	銷售合約	無
採購合約	甲供應商	102.07.25~106.07.25	採購合約	無

註 1：因本公司與町洋實業(股)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公司承購該租賃廠房，故雙方協議原租賃契約於 104 年 8 月終止。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銀行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3769 號核准。

B.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8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 12 月	80,000	8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		

E.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F.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業依預定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執行完畢。
		實際	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註 1) 101.11.30	增資後(註 2) 101.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0,768	154,615
	流動負債		45,979	56,061
	負債總額		45,979	56,061
	營業收入		97,670	103,241

項目	年度	增資前(註 1)	增資後(註 2)
		101.11.30	101.12.31
	利息支出	387	446
	每股盈餘(追溯前)	(4.10)	(4.8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1	23.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74	222.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1	275.79
	速動比率(%)	104.82	216.88

註 1：係本公司 10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之自結數。

註 2：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設立，主要致力於電動車逆變器散熱產品之生產銷售，惟汽車產業產品開發期長，故於公司營運初期，產品尚未量產銷售，卻須投入可觀之研發費用及試產成本，造成營運虧損。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為止之累積虧損為 108,890 仟元，帳上淨營運資金僅餘 21,174 仟元。於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二分之一下，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並於 101 年 12 月進行現金增資，以持續營運。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比較本公司計劃執行前後之財務資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53.91%及 104.82%上升至 275.79%及 216.88%，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6.81%下降至 23.0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44.74%上升至 222.66%，帳上淨營運資金則自 24,789 仟元增加至 98,553 仟元，上升比例達 297.57%。故本次現金增資，除挹注繼續營運所需之資金外，財務結構亦有顯著改善，顯見本公司此次增資之執行成效良好。

2.10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62766 號核准。

B.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 6 月	30,000	30,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		

E.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F.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第二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	業依預定計畫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2.12.31	增資後 103.06.3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7,465	114,891
	流動負債		13,461	13,734
	負債總額		13,461	14,214
	營業收入		93,499	51,491
	利息支出		9	-
	每股盈餘(追溯前)		(1.92)	(1.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1	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79	28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4.06	836.54
	速動比率(%)		532.78	57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因應 103 下半年度起之營運成長（103 下半年度營業收入 78,241 仟元占 102 年度營業收入 83.68%），於 103 年 6 月進行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除挹注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外，計畫執行前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724.06%及 532.78%上升至 836.54%及 570.82%，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8.11%下降至 7.71%。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資金募集，有效挹注營運成長所需資金，並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顯見此次增資執行成效良好。

3.103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5208 號核准。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25,000 仟元。

C.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5,0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02	192,500	192,500
償還短期借款	104.01	32,500	32,500
合 計		225,000	225,00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挹注營運資金需求、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費用	

E.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F.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第一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短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2,500	已依計劃於 104 年 1 月執行完成。
		實際	3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92,500	已依計劃於 104 年 2 月執行完成。
		實際	19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5,000	
		實際	22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A.充實營運資金之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3.12.31	增資後 104.6.3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9,495	263,951
	流動負債		51,550	65,652
	負債總額		59,550	73,381
	營業收入		129,732	98,558
	利息支出		127	230
	每股盈餘		(1.67)	0.6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89%	15.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1.26%	211.46%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12.31	104.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20%	402.05%
	速動比率(%)		189.20%	306.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 192,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已執行完成，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104 年截至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為 98,558 仟元，達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 75.97%，顯示本次現金增資有效挹注因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另就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251.20%及 189.20%上升至 402.05%及 306.83%，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26.89%下降至 15.42%。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資金募集，有效挹注營運成長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顯見本公司此次增資之執行成效良好。

B.償還銀行借款之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年利率	借款期間	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104 年度第一季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	全年度可節省利息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銀行	1.58%	103.08.18~104.08.31	營運周轉	13,500	13,500	124	213
合作金庫	1.965%	103.12.29~104.10.29	營運周轉	19,000	19,000	280	373
合計				32,500	32,500	404	586

本公司透過此次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償還短期銀行借款，預計減少營運周轉產生之借款約 32,500 仟元，每年將節省利息費用約 586 仟元。

4.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劃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2334 號核准。

B.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86,404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5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自有資金總額 56,404 仟元。

D.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購置林口原租賃廠房	104.12	386,404	386,40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節省租金成本及避免因搬遷所導致之營運中斷風險。		

E.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F.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4 年 12 月 16 日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 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購置林口原租賃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86,404	已依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過戶完成。
		實際	386,40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評估：

本公司已於林口租賃廠房營運生產多年，已建置生產必要之機器設備及人力，於不考量遷廠額外產生之搬遷、重置產線、人員重新招募等增額成本；及因客戶重新認證使產線停工，而減少銷貨之機會成本等前提下，購置廠房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成本約為 8,820 仟元。(尚不考量原租約中每三年調整租金 5%之條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63,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54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17,889
資 產 總 額						475,79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652
	分 配 後					65,652
非 流 動 負 債						7,72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381
	分 配 後					73,3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402,413
股 本						289,480
資 本 公 積						118,7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5,767)
	分 配 後					(5,767)
其 他 權 益						—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2,413
	分 配 後					402,413

註1：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3)之說明。

註2：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54,552	154,615	97,465	129,495
基金及投資		418	553	—	—
固定資產		72,156	83,904	66,371	88,844
無形資產		10,926	—	—	—
其他資產		3,240	3,808	2,139	3,132
資產總額		241,292	242,880	165,975	221,4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92	56,061	13,461	51,550
	分配後	45,092	56,061	13,461	51,550
長期負債		—	—	—	8,00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092	56,061	13,461	59,550
	分配後	45,092	56,061	13,461	59,550
股本		189,000	176,390	176,390	139,480
資本公積		42,699	43,524	43,038	43,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502)	(33,075)	(66,914)	(20,926)
	分配後	(35,502)	(33,075)	(66,914)	(20,92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	(20)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200	186,819	152,514	161,921
	分配後	196,200	186,819	152,514	161,921

註：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本公司100~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98,558
營 業 毛 利						41,307
營 業 損 益						17,80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856)
稅 前 淨 利						14,9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9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15,66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5,6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5,6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0.60

註1：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下列(3)之說明。

註2：104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9,336	103,241	93,499	129,732
營業毛利	(11,282)	(18,221)	85	20,828
營業損益	(32,437)	(78,088)	(32,089)	(24,964)
營業外收入	602	4,074	2,597	5,029
營業外支出	(3,630)	(16,236)	(4,199)	(4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5,465)	(90,250)	(33,691)	(20,3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502)	(90,183)	(33,839)	(20,9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5,502)	(90,183)	(33,839)	(20,922)
每股盈餘(註2)	(18.25)	(13.51)	(3.09)	(1.67)

註1：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100~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故100~102年度每股盈餘予以追溯調整。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年度	王輝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王輝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王輝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邱昭賢、杜佩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3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及本公司配合未來公開發行之法令要求，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無。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2.05
	速動比率(%)					306.83
	利息保障倍數					6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08.96
	存貨週轉率(次)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7
	平均銷貨日數					11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6
	權益報酬率(%)					1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32
	純益率(%)					15.9
	每股盈餘(元)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財務槓桿度					1.01

註1：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本公司自104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表僅揭露截至104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9	23.08	8.11	26.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1.91	222.66	229.79	191.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2.75	275.79	724.06	251.20
	速動比率(%)	190.24	216.88	532.78	189.20
	利息保障倍數	—	(201.58)	(3,963.56)	(160.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	3.75	3.52	3.05
	平均收現日數	278.63	97.33	103.69	119.67
	存貨週轉率(次)	0.93	3.01	3.6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6	29.77	29.34	39.73
	平均銷貨日數	392.47	121.26	101.11	92.4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9	1.32	1.24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43	0.46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1)	(37.10)	(40.17)	(1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9)	(47.09)	(43.93)	(13.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16)	(44.27)	(18.19)
		稅前純益	(18.76)	(51.17)	(19.10)
	純益率(%)		(90.25)	(87.35)	(36.19)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5.78)	(4.82)	(1.92)
		追溯後	(18.25)	(13.51)	(3.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5)	(60.29)	(156.53)	(69.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1.78)	(1,034.61)	(1,036.92)	(21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9)	(16.55)	(11.39)	(1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9	0.80	0.45	0.34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0	0.99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財務結構：103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增且有購地資金需求，而進行銀行長短期融資，負債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103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為因應第 4 季起之營運規模擴增，而採行銀行短期資金融通，使該年底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而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營收高度集中於第 4 季，使年底應收帳款相較全年營收比重增加所致。					
103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成本增加，而公司備料控制得宜，應付款項未隨之增加所致。103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起因電動車市場擴張，公司營收成長，營運規模擴大所致。					

4. 獲利能力：103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生產效率提升及外幣資產產生兌換利益等因素下，使營業狀況相較 102 年度好轉，營業虧損縮小，使各項獲利能力指標提升。
5. 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皆產生營業現金流出，其中 103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增，使流動負債、應收帳款及資本支出等金額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而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6. 槓桿度：103 年度之營運狀況較 102 年度好轉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運槓桿度隨營業利益之成長而降低所致。

註1：本公司100年6月成立，100~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
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
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
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54	30	30,879	14	(18,575)	(38)	10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2 年底減少，主要係 103 年第 4 季營運規模擴大，使年底資金積壓於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購銅款之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1,678	13	50,514	23	28,836	133	103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3 年第 4 季營收較 102 年同期顯著成長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6,142	7	16,142	100	103 年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係因應 103 年度營運規模擴增之資金需求，將美元定存單轉作擔保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存貨	22,582	14	25,784	12	3,202	14	103 年底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預付款項	3,167	2	6,176	3	3,009	95	103 年底預付款項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底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增加預付購銅款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2	1	24,254	11	22,322	1,155	103 年底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因應產能擴充及產品多角化需求，預付新建廠房土地及自動化機器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10	-	32,500	15	32,490	324,900	103 年底短期借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 103 年底營運規模擴增下之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費用	9,778	6	13,021	6	3,243	33	103 年底應付費用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營運狀況好轉，增加員工年度獎金及其他福利金估列所致。
長期借款	-	-	10,000	5	10,000	100	103 年底長期借款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應導入自動化機器設備等長期資金需求所致。
普通股股本	176,390	106	139,480	63	(36,910)	(21)	103 年度普通股股本之變動，係 103 年度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再增資，使股本因而減少。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收入	93,499	100	129,732	100	36,233	39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起，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主要客戶對公司產品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93,414	100	108,904	84	15,490	17	103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惟因 103 年度起，本公司生產效率提升，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相對小於收入增加幅度，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毛利	85	0	20,828	16	20,743	24,404	103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主係 103 年度營收成長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0	13	16,662	13	4,522	37	103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擴增管理團隊增列管理人員及增加員工獎酬費用估列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15,052	16	24,584	19	9,532	63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因開發新產品增列研發人員費用所致。
營業淨利 (損)	(32,089)	(34)	(24,964)	(19)	7,125	22	103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業務拓展並控制成本所致。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33,691)	(36)	(20,380)	(16)	13,311	40	103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業務拓展並控制成本所致。
本期淨利 (損)	(33,839)	(36)	(20,922)	(16)	12,917	38	103 年度本期淨損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業務拓展並控制成本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中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

- 1.為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21,433 仟元彌補虧損。
- 2.為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181,51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為配合營運所需，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與町洋實業(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購買合約，以總價款 386,404 仟元購入原租賃之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土地廠房，並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過戶。
- 4.為公司長期營運所需，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並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申報生效。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7,465	129,495	32,030	32.86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66,371	88,844	22,473	33.86
其他資產	2,139	3,132	993	46.42
資產總額	165,975	221,471	55,496	33.44
流動負債	13,461	51,550	38,089	282.96
長期負債	—	8,000	8,000	—
各項準備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3,461	59,550	46,089	342.39
股本	176,390	139,480	(36,910)	(20.93)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資本公積	43,038	43,367	329	0.76
保留盈餘	(66,914)	(20,926)	45,988	(68.7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52,514	161,921	9,407	6.1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03年第4季營收相較102年同期顯著成長，使103年底應收帳款較102年底增加約28,836仟元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為多角化產品及掌握上游原料品質及供應，於103年度預付購置苗栗縣銅鑼鄉土地款，以作為興建新產品生產線及銅粉冶鍊中心使用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103年底營運規模擴增，為充實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約32,500仟元所致。
4. 股本減少：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度減資66,910仟元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30,00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所致。
5. 累積虧損減少：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於103年度減資彌補虧損66,910仟元所致。

註：本公司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3,499	129,732	36,233	38.75
營業成本	(93,414)	(108,904)	(15,490)	16.58
營業毛利	85	20,828	20,743	24,403.53
營業費用	(32,174)	(45,792)	(13,618)	42.33
營業淨利	(32,089)	(24,964)	7,125	(22.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97	5,029	2,432	93.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99)	(445)	3,754	(89.40)
稅前淨利	(33,691)	(20,380)	13,311	(3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	(542)	(394)	266.22
稅後淨利	(33,839)	(20,922)	12,917	(38.17)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使主要客戶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生產量增加及品質改善，使生產效率及效果提升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103年度因開發新產品及擴增管理團隊，增列研發及管理人員費用所致。
4. 營業淨損減少：請參考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等增加說明。
5. 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減少：除上述使營業淨損減少之因素外，103年底因美元計價之外幣資產受惠於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及102年度處分無使用效益之固定資產，而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70)	(35,939)	70.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2)	(55,126)	2,639.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90)	72,490	(341.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第 4 季起，隨電動車產業成長，主要客戶對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下，營收有顯著成長，使 103 年底應收帳款、存貨備貨及預付購銅款金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預付自動化機器設備及建置新產品研發及生產中心之土地款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 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因應短期營運需求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除持續獲得股東支持，於 104 年前 3 季已完成兩次現金增資，支應擴廠資金需求外，並取得多家銀行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支持，目前營運資金尚屬充裕，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c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 d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879	34,740	(569,246)	601,965	98,338	NA	NA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預計104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購買租賃廠房、建置新產品研發及生產中心與購置生產所用之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係104年度因應資本支出所完成兩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及銀行融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3 年度購置土地資本支出，係以現金增資款項支應，將有助於公司產品多角化、提升原物料品質及擴充產能，尚不致有財務或業務之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審查意見為無保留意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7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2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73~75 頁。
- (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76~77 頁。
- (三)章程及其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8~87 頁。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8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 15003224 號

後附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許 林 舜

會計師

邱 昭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誠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資會綜字第 15003064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54,454,5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544,545,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邱昭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00
- 貳、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本公司會議室）
- 參、出席董事：林啟聖、黃大倫、陳儒龍、
林昱璋（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陳淵暉（所代表法人：迅捷投資(股)公司），計 5 席。
- 肆、列席人員：黃朝豐監察人（所代表法人：善德投資(股)公司）、財務部
協理陳定宇、稽核副理李怡萱
- 伍、主席：林啟聖  紀錄：陳定宇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略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三：略
案由四：公開發行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
公開發行。
（二）申請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
令規定全權辦理。
（三）敬請 決議。
-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五~六：略
- 玖、臨時動議：無
- 壹拾、散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壹、 時間：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00

貳、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 出席董事：林啟聖、黃大倫、陳儒龍、

林昱璋（所代表法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鴻日投資有限公司）、
陳淵暉（所代表法人：迅捷投資(股)公司）委託陳儒龍董事
出席，計 5 席。

肆、 列席人員：黃朝豐監察人（所代表法人：善德投資(股)公司）、財務部
協理陳定宇、稽核副理李怡萱

伍、 主 席：林啟聖



紀

錄：陳定宇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略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內
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經本公司自行評估認為係屬有
效，並依此出具內部控制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二（第 5
頁）。

（三）本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
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
發行時，辦理公告，申報及刊登於公開發行書件事宜。

（四）敬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摘錄版)



壹、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

貳、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林啟聖、黃大倫、羅凱倫、

陳儒龍（所代表法人：寶裕第二投資（股）公司）、

黃朝豐（所代表法人：善德投資（股）公司），計 5 席。

肆、缺席董事：無。

伍、列席人員：柯穎和監察人（所代表法人：遠拓投資（股）公司）、財務部協理陳定宇、稽核副理李怡萱

陸、主席：林啟聖

記 錄：陳定宇



柒、主席致開會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吸引優秀人才並提升營運競爭力，擬於 105 年度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有關申請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作業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交易，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興櫃掛牌前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作業，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擬訂定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作業。

（二）本次全面換發股票計 54,454,500 股，換發比率為 1：1，即舊股票 1 股換發無實體股票 1 股，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訂定、處理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之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七：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摘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 1 樓 會議室 B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0,287,226 佔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 28,948,000 股之 70.08%。

主席：林啟聖



紀錄：陳定宇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 20,922,401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6,913,999)
加：減資彌補虧損	66,910,000
減：103 年度稅後淨損	(20,922,40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926,400)

二、年底累積虧損將待以後產生盈餘年度再行彌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略

肆、選舉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摘錄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30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 1 樓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7,603,862 佔本公司股份發行總數 36,303,000 股之 76.04%。

主席：林啟聖



紀錄：陳定宇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規範要求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7 頁，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健全財務結構，擬以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虧損撥補表如下：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926,4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506,400)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21,432,800)
加：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21,432,8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參、選舉事項：略

肆、其他事項：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依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訂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核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財務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之任免。

十、核定轉投資其他事業。

十一、核定公司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但出售屬於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者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十二、依內部控制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

十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票據背書及其他任何授信及舉債。

十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以外之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4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 <u>通知及公告</u> ，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肆佰參拾肆萬貳仟貳佰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u>不受相關法令</u>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股本總額內另保留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u>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3條相關法令</u>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實收資本額增加，酌調整增加額定資本總額及保留認股權股份。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7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所發行之股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新增合併印製股票之規定
14-1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u>	新增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u>14.2</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條號修改
<u>14-3</u>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條號修改
24	<u>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u>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淨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訂定員工酬勞分派。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再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u> <u>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惟員工紅利係採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u>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再就其餘額按下列方式分配之：</u> <u>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u>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由盈餘分配項目中刪除
25	<u>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u>仍依股東會決議之。</u>	<u>放，惟員工紅利係採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u>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 <u>三、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u>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u>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u>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0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u>	

附件一

102 年度財務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 話：(02)2603-3655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損益表	5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	現金流量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 ~ 21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 18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其他	20 ~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968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揮 賢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一)	\$ 49,453,802	29	\$ 102,525,927	4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四(二)	22,262,269	13	19,028,927	8
存貨	四(三)	22,581,584	13	19,199,610	8
預付款項		8,258,943	5	13,830,349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三)	-	-	29,672	-
流動資產合計		102,556,598	60	154,614,485	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	-	552,497	-
固定資產					
成本					
機器設備		54,902,169	32	56,741,818	23
運輸設備		1,175,276	1	115,256	-
辦公設備		1,442,143	1	1,029,351	1
租賃改良物		39,400,865	23	39,400,865	16
成本及重估增值		96,920,453	57	97,287,290	40
減：累計折舊		(32,480,874)	(19)	(17,393,866)	(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942	1	4,010,942	1
固定資產淨額		66,371,521	39	83,904,366	34
無形資產	四(六)	-	-	-	-
其他資產		2,138,500	1	3,808,386	2
資產總計		\$ 171,066,619	100	\$ 242,879,73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七)	\$ 10,000	-	\$ 30,000,000	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68,263	5	12,593,190	5
應付費用		9,778,120	6	12,550,913	5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三)	596,455	-	917,343	1
負債總計		18,552,838	11	56,061,446	23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九)	176,390,000	103	176,390,000	73
資本公積	四(十)	43,037,780	25	43,523,694	18
累積虧損	四(十一)	(66,913,999)	(39)	(33,075,439)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9,967	-
股東權益總計		152,513,781	89	186,818,288	77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1,066,619	100	\$ 242,879,73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	93,499,222	100	\$	103,240,729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四)	(	93,414,099)	(100)	(	121,461,902)	(117)
營業毛利(損)			85,123	-	(	18,221,173)	(17)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二)	(	32,174,141)	(35)	(	59,867,123)	(58)
營業淨損		(	32,089,018)	(35)	(	78,088,296)	(75)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80,088	-		64,966	-
兌換利益			1,479,776	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四(四)						
益			-	-		158,336	-
其他收入			1,037,385	1		3,850,423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97,249	3		4,073,72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	8,498)	-	(	445,510)	-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損							
失		(	3,296,649)	(3)	(	579,563)	(1)
兌換損失			-	-	(	1,981,844)	(2)
減損損失	四(六)		-	-	(	10,926,253)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四(四)						
失		(	572,464)	(1)		-	-
其他支出		(	321,414)	-	(	2,302,48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199,025)	(4)	(	16,235,652)	(16)
稅前淨損		(	33,690,794)	(36)	(	90,250,223)	(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三)	(	147,766)	-		67,012	-
本期淨損		(\$	33,838,560)	(36)	(\$	90,183,211)	(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	股	本	公	積	累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9,000,000	\$	42,699,050	\$	-	(\$	35,502,228)	\$	3,354	\$	196,200,176														
減資彌補虧損	(	92,610,000)	-	-	-	-	-	92,610,000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80,000,000	-	-	-	-	-	-	-	-	-	80,00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24,644	-	-	-	-	-	-	-	824,64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01年度淨損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6,390,000	\$	43,523,694	\$	-	(\$	90,183,211)	\$	19,967	\$	186,818,28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6,390,000	\$	43,523,694	\$	-	(\$	33,075,439)	\$	19,967	\$	186,818,2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8,126)	-	-	-	-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92,212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102年度淨損		-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76,390,000	\$	43,037,780	\$	-	(\$	66,913,999)	\$	-	\$	152,513,7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33,838,560	)	(\$	90,183,211	)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	238,059	)		6,349,3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	4,163,072	)		2,005,5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2,464	(		158,336	)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17,931,057			15,604,015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損失		3,296,649			579,563	
減損損失		-			10,926,2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85,914	)		824,64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95,283	)		4,463,889	
存貨		781,098			28,047,318	
預付款項		5,571,406			5,685,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47,766	(		29,672	)
其他資產	(	13,420	)		1,114,9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24,927	)	(	6,723,297	)
應付費用	(	2,772,793	)	(	12,707,092	)
其他流動負債	(	438,982	)		399,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70,570	)	(	33,800,482	)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2,802,110	)	(	29,892,70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90,555			277,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1,555	)	(	29,614,788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9,990,000	)		30,000,000	
現金增資		-			80,0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990,000	)		110,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3,072,125	)		46,584,73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2,525,927			55,941,1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9,453,802		\$	102,525,92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0,293		\$	403,7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減損彌補虧損	\$	-		\$	92,6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粉末冶金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等。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54 人。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收購美商旭揚熱傳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財產，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六)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無形資產

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一)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196,842	\$ 85,890
活 期 存 款	49,256,960	102,440,037
	<u>\$ 49,453,802</u>	<u>\$ 102,525,927</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 28,675,027	\$ 25,679,744
減：備 抵 呆 帳	(6,412,758)	(6,650,817)
	<u>\$ 22,262,269</u>	<u>\$ 19,028,927</u>

(三)存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57,720	(\$ 775,298)	\$ 4,982,422
在製品	11,435,338	(402,190)	11,033,148
製成品	8,289,816	(1,723,802)	6,566,014
合計	\$ 25,482,874	(\$ 2,901,290)	\$ 22,581,584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0,908,982	(\$ 1,895,919)	\$ 9,013,063
在製品	8,127,583	(1,908,692)	6,218,891
製成品	7,227,407	(3,259,751)	3,967,656
合計	\$ 26,263,972	(\$ 7,064,362)	\$ 19,199,61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5,462,073	\$	89,332,466
跌價損失		-		2,005,584
回升利益	(	4,163,072)		-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115,098		30,123,852
	\$	93,414,099	\$	121,461,90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成立，10 月開始進行營運，惟因產品製造未達正常產能，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相關規定，將產能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金額為\$4,163,072，主係因價格回升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Emerler USA, INC.	\$ -	0.00%	\$ 552,497	100.00%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度	101年度
Emerler USA, INC.	(\$ 572,464)	\$ 158,336

Emerler USA, INC. 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訂定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認列相關投資損益。Emerler USA, INC. 已於民國 102 年辦理清算完畢。

(五) 固定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54,902,169	(\$ 19,163,679)	\$ 35,738,490
運 輸 設 備	1,175,276	(193,605)	981,671
辦 公 設 備	1,442,143	(646,651)	795,492
租 賃 改 良	39,400,865	(12,476,939)	26,923,92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942	-	1,931,942
	<u>\$ 98,852,395</u>	<u>(\$ 32,480,874)</u>	<u>\$ 66,371,52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56,741,818	(\$ 12,344,640)	\$ 44,397,178
運 輸 設 備	115,256	(52,395)	62,861
辦 公 設 備	1,029,351	(400,064)	629,287
租 賃 改 良	39,400,865	(4,596,767)	34,804,09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10,942	-	4,010,942
	<u>\$ 101,298,232</u>	<u>(\$ 17,393,866)</u>	<u>\$ 83,904,366</u>

(六) 無形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商 譽	\$ 10,926,253	\$ 10,926,253
累計減損	(10,926,253)	(10,926,253)
	\$ -	\$ -

1.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收購美商旭揚熱傳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財產，總價為新台幣 145,000,000 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074 號函「購買法之適用疑義」之規定，若屬一公司收購另一公司之事業，且符合該函令對事業之定義，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此收購交易依該函令規定，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由於此交易之投資成本超過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本公司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2. 本公司因評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商譽已有減損跡象，經減損測試，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10,926,253。

(七)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0,000	\$ 30,000,000
借款利率區間	3.145%	2.2%- 2.375%

(八)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61,485 及\$2,790,285。

(九)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0,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890,000 股)及\$176,390,000。
2.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9,2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10 日，該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80,000,000，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累積盈虧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十。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估計
					實際 離職率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12	1,890	3年 6個月	服務屆滿1年既得30%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50.48%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890	\$ 1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890	10
本期放棄或失效認股權	(1,721)	10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10	1,890	1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51	10	-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1.5 年。

4. 本公司 101 年 4 月 12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101.4.12	7.35元	10元	48.66%	1年	0%	0.80%	0.6716元
第二階段	"	"	"	44.75%	2年	0%	1.07%	1.1144元
第三階段	"	"	"	46.56%	3年	0%	1.12%	1.5984元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0,833 及\$824,644。另民國 102 年度員工離職因素調減酬勞成本為\$606,747。

(十三) 所得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47,766	(\$ 67,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47,766)	67,012
扣繳稅款	(8,466)	(8,499)
應退所得稅	(\$ 8,466)	(\$ 8,499)

1.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283,988	\$ 19,531,029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18,094)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25,283,988	(\$ 19,501,357)

2.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 2,901,290	\$ 493,219	\$ 7,064,362	\$ 1,200,9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694,670)	(118,094)	174,539	29,6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6,394,020	<u>1,086,983</u>	6,394,020	<u>1,086,983</u>
		1,462,108		2,317,597
減：備抵評價		<u>(1,580,202)</u>		<u>(2,287,925)</u>
		<u>(118,094)</u>		<u>29,672</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139,434,034	23,703,786	101,255,483	17,213,432
減：備抵評價		<u>(23,703,786)</u>		<u>(17,213,432)</u>
		<u>—</u>		<u>—</u>
		<u>(\$ 118,094)</u>		<u>\$ 29,672</u>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永久性差異：民國 102 年度無重大差異；民國 101 年度主係為減損損失\$10,926,253。

(2)時間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情形。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30,566,965	\$ 30,566,96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申報數	/ 70,311,203	70,311,20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暫估數	38,555,866	38,555,866	民國112年度
		\$139,434,034	\$139,434,034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民國 101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經按所得稅法規定核算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算結果繳納金額為 \$0。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807,862	\$ 9,566,719	\$ 31,374,581
勞健保費用	2,190,533	840,166	3,030,699
退休金費用	1,359,398	502,087	1,861,485
其他用人費用	1,221,437	586,601	1,808,038
折舊費用	16,003,218	1,621,785	17,625,003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289,422	\$ 16,130,435	\$ 47,419,857 ✓
勞健保費用	2,958,256	1,325,363	4,283,619 ✓
退休金費用	1,874,938	915,347	2,790,285 ✓
其他用人費用	1,381,508	432,702	1,814,210 ✓
折舊費用	13,303,929	2,147,059	15,450,988
攤銷費用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Emerler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勞務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 分 比</u>
Emerler USA, INC.	\$ -	-	\$ 12,925,849	22

係美國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當地銷售客戶等管理服務，依雙方合約約定而收取之顧問費。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769,600。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廠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費用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 46,703,738
108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折算現值為 \$23,488,196)	25,606,665
	\$ 72,310,40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其他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1,716,071	\$ -	\$ 71,716,071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7,956,383	-	17,956,383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121,554,854	\$ -	\$121,554,854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5,144,103	-	55,144,10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流動負債中不包含其他流動負債之科目。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分、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件二

103 年度財務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 話：(02)2603-3655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18
	(五) 關係人交易	19
	(六) 質押之資產	1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0 ~ 2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3	
	3. 大陸投資資訊	2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5 ~ 3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341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邱昭賢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879	14	\$	49,454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5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50,514	23		21,678	1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6,142	7		-	-
120X	存貨	四(三)		25,784	12		22,582	14
1260	預付款項			6,176	3		3,16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495	59		97,465	59
固定資產								
		四(五)						
1531	機器設備			70,023	32		54,902	33
1551	運輸設備			1,175	-		1,175	-
1561	辦公設備			2,396	1		1,442	1
1631	租賃改良			39,401	18		39,401	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2,995	51		96,920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	48,405	22	(	32,481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54	11		1,93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844	40		66,371	4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32	1		2,13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32	1		2,139	1
1XXX	資產總計		\$	221,471	100	\$	165,9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32,500	15	\$	10	-
2120	應付票據			90	-		480	-
2140	應付帳款			2,886	1		2,597	2
2170	應付費用			13,021	6		9,778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		2,000	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三)		1,053	-		5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550	23		13,461	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七)		8,000	4		-	-
2XXX	負債總計			59,550	27		13,461	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139,480	63		176,390	10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42,699	19		42,699	26
3271	員工認股權			668	-		339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	20,926	9	(	66,914	4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61,921	73		152,514	9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九	\$	221,471	100	\$	165,97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0,259	100	\$	94,920	102		
4170	銷貨退回	(	201	-	(	944	(1)		
4190	銷貨折讓	(	326	-	(	47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732	100		93,4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五)	(108,904)	(84)	(93,414)	(100)			
5910	營業毛利		20,828	16	85	-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4,546	(3)	(	4,98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6,662	(13)	(	12,14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84	(19)	(	15,052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792	(35)	(	32,174	(34)		
6900	營業淨損	(	24,964	(19)	(	32,089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	-		80	-		
7160	兌換利益		4,587	4		1,480	2		
7480	什項收入		369	-		1,03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29	4		2,59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27	-	(	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	-	(	57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3,297	(4)		
7880	什項支出	(	318	(1)	(	32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45	(1)	(	4,199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380	(16)	(	33,691	(3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542)	-	(148)	-			
9600	本期淨損	(\$	20,922	(16)	(\$	33,839	(36)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	1.62	(\$	1.67	(\$	3.08	(\$	3.0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390	\$	43,524	(\$	33,075)	(\$	20)	\$ 186,819
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78)			-	(	678)	
工認股權失效	-		192			-		-	192
積換算調整數	-		-			-		20	20
12 年度淨損	-		-	(	33,839)		(	33,839)	
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6,390	\$	43,038	(\$	66,914)	\$	-	152,514
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390	\$	43,038	(\$	66,914)	\$	-	152,514
資彌補虧損	(	66,910)		-		66,910		-	-
金增資		30,000		-		-		-	30,000
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29			-		-	329
13 年度淨損	-		-	(	20,922)		(	20,922)	
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480	\$	43,367	(\$	20,926)	\$	-	161,9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20,922)	(\$ 33,839)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 (	23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87 (	4,1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72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6,588	17,625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306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損失	(77)	3,29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9 (	48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84	76
應收帳款	(28,848) (	3,071)
存貨	(4,189)	781
預付款項	(3,009)	1,8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542	148
其他資產	(993) (	13)
應付票據	(390)	478
應付帳款	289 (	1,174)
應付費用	3,243 (	2,773)
其他流動負債	(85) (	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39)	(21,07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142)	-
購置固定資產	(39,712) (	2,8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28	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26)	(2,01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2,490 (	29,99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	-
現金增資	3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490 (	29,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575) (	5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54	102,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79	\$ 49,45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7	\$ 5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減資彌補虧損	\$ 66,91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粉末冶金及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等。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 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八)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一)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與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215	\$ 197
活 期 存 款	30,664	49,257
	<u>\$ 30,879</u>	<u>\$ 49,454</u>

(二)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56,939	\$ 28,091
減：備抵呆帳	(6,425)	(6,413)
	<u>\$ 50,514</u>	<u>\$ 21,678</u>

(三)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347	(\$ 1,483)	\$ 7,864
在製品	13,829	(1,674)	12,155
製成品	6,496	(731)	5,765
合計	<u>\$ 29,672</u>	<u>(\$ 3,888)</u>	<u>\$ 25,78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58	(\$ 775)	\$ 4,983
在製品	11,435	(402)	11,033
製成品	8,290	(1,724)	6,566
合計	<u>\$ 25,483</u>	<u>(\$ 2,901)</u>	<u>\$ 22,58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72	\$ 75,4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87 (	4,16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7,145	22,115
	<u>\$ 108,904</u>	<u>\$ 93,414</u>

註：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年度	102年度
Emerler USA, INC.	\$ -	(\$ 572)

Emerler USA, INC. 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訂定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為解散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8)基秘字第 233 號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期間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認列相關投資損益。Emerler USA, INC. 已於民國 102 年辦理清算完畢。

(五)固定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70,023	(\$ 26,347)	\$ 43,676
運 輸 設 備	1,175	(411)	764
辦 公 設 備	2,396	(1,290)	1,106
租 賃 改 良	39,401	(20,357)	19,0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254	-	24,254
	<u>\$ 137,249</u>	<u>(\$ 48,405)</u>	<u>\$ 88,8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 器 設 備	\$ 54,902	(\$ 19,164)	\$ 35,738
運 輸 設 備	1,175	(193)	982
辦 公 設 備	1,442	(647)	795
租 賃 改 良	39,401	(12,477)	26,92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2	-	1,932
	<u>\$ 98,852</u>	<u>(\$ 32,481)</u>	<u>\$ 66,371</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下旬簽訂合約，以新台幣 90,000 仟元向定泰木業廠有限公司購買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199 地號等，作為投資建廠之用，目前尚未完成產權移轉。

(六)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9,000	\$ 10
有擔保借款	13,500	-
	<u>\$ 32,500</u>	<u>\$ 10</u>
利率區間	1.58~1.965%	3.145%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六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19,000。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年	\$ 1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月29日起依（	2,000）	-
	合約於五年按	<u>\$ 8,000</u>	<u>\$ -</u>
利率區間	月平均攤還	1.965%	

(八)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45 及\$1,862。

(九) 股本

1.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與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5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92 仟股）及\$139,480。
2.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6,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該項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225,000，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累積盈虧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十。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1.04.12	1,890	3年6個月	(註)	-	-
第二次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3.08.01	1,395	13個月	服務屆滿 1年	-	-
第一次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3.03.26	450	NA	立即既得	NA	NA
第二次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3.11.03	1,500	NA	立即既得	NA	NA

註：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30%；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9	\$ 10.00	1,890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3,345	13.08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8)	11.82	-	-
本期放棄或失效認股權	(1,612)	14.27	(1,721)	10.00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64</u>	11.78	<u>169</u>	10.00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1,601</u>	14.68	<u>51</u>	10.0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2	169	\$ 10.00	169	\$ 10.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01	1,395	12.00	-	-
		1,564		169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第一階段	101.04.12	7.35元	10元	48.66%	1年	0%	0.80%	0.6716元
-第二階段	"	"	"	44.75%	2年	0%	1.07%	1.1144元
-第三階段	"	"	"	46.56%	3年	0%	1.12%	1.5984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1	8.93元	12元	35.76%	1.08年	0%	0.59%	0.4769元
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3.26	5.32元	10元	18.25%	0.24年	0%	0.51%	0.0000元
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03	6.61元	15元	19.35%	0.32年	0%	0.51%	0.0000元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29 及\$121。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離職因素調減酬勞成本分別為\$0 及\$607。

(十三) 所得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費用	\$ 542	\$ 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542)	(148)
扣繳稅款	(9)	(8)
應退所得稅	(\$ 9)	(\$ 8)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298	\$ 25,284
(2)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660)	(\$ 118)
(3)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29,298)	\$ 25,284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88	\$ 661	\$ 2,901	\$ 4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84)	(660)	(695)	(118)
備抵呆帳超限數	6,156	1,047	6,394	1,087
		1,048		1,462
減：備抵評價		(1,708)		(1,580)
		(660)		(118)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160,897	27,353	139,434,034	23,704
其他	1,395	237	-	-
		27,590		23,704
減：備抵評價		(27,590)		(23,704)
		-		-
		(\$ 660)		(\$ 118)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本期變動情形。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核定數	\$ 30,567	\$ 30,567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核定數	70,311	70,31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38,832	38,832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暫估數	21,187	21,187	民國113年度
		\$ 160,897	\$ 160,897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民國 102 年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經按所得稅法規定核算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算結果繳納金額為\$0。

(十四) 每股虧損

		103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20,380) (\$ 20,922)		12,548,000	(\$ 1.62) (\$ 1.67)	

		102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33,691) (\$ 33,839)		10,948,000	(\$ 3.08) (\$ 3.09)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11	\$ 16,229	\$ 38,840
勞健保費用	1,983	1,291	3,274
退休金費用	1,104	741	1,845
其他用人費用	2,249	811	3,060
折舊費用	13,414	3,174	16,588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808	\$ 9,567	\$ 31,375
勞健保費用	2,191	840	3,031
退休金費用	1,360	502	1,862
其他用人費用	1,221	587	1,808
折舊費用	16,003	1,622	17,625
攤銷費用	-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Emerler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獎金	<u>\$ 3,911</u>	<u>\$ 3,289</u>

六、質押之資產

<u>項 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6,142</u>	<u>\$ -</u>	短期借款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72,689。

(二)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廠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費用如下：

<u>租賃期間</u>	<u>租 金 總 額</u>
104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 47,424
109年1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折算現值為 \$13,849)	<u>15,883</u>
	<u>\$ 63,30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九)4. 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下旬簽訂合約，以新台幣 31,000 元向臺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198 地號等，作為投資建廠之用。

十、其他

(一)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0,667	\$	\$ 100,66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8,497	-	48,4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	-	1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855	\$	\$ 73,8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865	-	12,86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6,142 及\$0；金融負債分別為\$13,500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0,664 及\$49,257，金融負債分別為\$29,000 及\$10。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分、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主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18	31.65	\$ 92,368
歐元	15	38.47	573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929	29.81	\$ 57,509
歐元	25	41.09	1,0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3年7月	90,000	18,000	定泰木業廠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不 適 用)				雙方議價	廠房建造	無
本公司	土地	103年7月	31,000	-	臺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不 適 用)				雙方議價	廠房建造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部門收入	\$ 129,732	\$ 93,499
部門損益	(\$ 20,922)	(\$ 33,839)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後淨利為基礎，故無調節之需要。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入，故不再揭露收入組成明細。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511	\$ 91,976	\$ 10,111	\$ 68,510
德國	114,491	-	75,874	-
美國	5,616	-	7,015	-
其他	114	-	499	-
合計	\$ 129,732	\$ 91,976	\$ 93,499	\$ 68,51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102,183	\$ 59,857
乙	12,308	16,017
	\$ 114,491	\$ 75,874

附件三

10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二段 16 號
電 話：(02)2603-3655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綜合損益表	6
六、	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4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八) 質押之資產	2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	其他	26 ~ 2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2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30 ~ 3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346 號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杜佩玲

邱昭賢
杜佩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1 日

艾姆勒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979	15	\$	30,879	14	\$	48,85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87	-		-	-		5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4,287	11		50,514	23		21,678	13							
130X	存貨	六(三)		41,860	9		25,784	11		22,582	13							
1410	預付款項			20,650	4		6,175	3		3,167	2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77,188	16		16,142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951	55		129,494	58		97,465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93,954	41		82,658	37		63,887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	-		546	-		4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560	2		5,287	2		1,9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24	2		6,585	3		5,4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843	45		95,076	42		71,736	42							
1XXX	資產總計		\$	475,794	100	\$	224,570	100	\$	184,27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39,000	8	\$	32,500	15	\$	-	-							
2170	應付帳款			3,820	1		2,976	1		2,7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19	4		16,234	7		10,890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六(六)																
	長期負債			2,005	1		2,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		392	-		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52	14		54,102	24		13,734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7,335	1		8,000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	-		1,054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29	1		9,054	4		480	-							
2XXX	負債總計			73,381	15		63,156	28		14,214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89,480	61		139,480	62		139,480	7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18,700	25		43,367	19		43,038	23							
累積盈虧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	5,767)	(	1)	(	21,433)	(	9)	(	12,461)	(	7)	(	66,827)	(	39)
3XXX	權益總計			402,413	85		161,414	72		170,057	92		152,601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475,794	100	\$	224,570	100	\$	184,271	100	\$	169,20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8,558 100	\$ 5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57,251) (58)	(44,654) (87)
5900 營業毛利		41,307 42	6,83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833) (3)	(2,275) (4)
6200 管理費用		(12,432) (13)	(6,41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9) (8)	(11,49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4) (24)	(20,183)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803 18	(13,34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04 -	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2,930) (3)	3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3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6) (3)	65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947 15	(12,689)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六)	719 1	14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666 16	(\$ 12,544) (2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5,666 16	(\$ 12,544) (24)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合計		\$ 0.60	(\$ 1.13)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六(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合計		\$ 0.60	(\$ 1.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資本公積	本 發行溢價	公 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6,390	\$	42,699	\$ 339	(\$ 66,827)	\$ 152,60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六(九)	(66,910)	-	-	-	66,910	-
現 金 增 資	六(九)	30,000	-	-	-	-	30,000
本 期 淨 損		-	-	-	-	(12,544)	(12,544)
103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139,480	\$	42,699	\$ 339	(\$ 12,461)	\$ 170,057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9,480	\$	42,699	\$ 668	(\$ 21,433)	\$ 161,414
現 金 增 資	六(九)	150,000		75,000	-	-	225,000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333	-	333
本 期 淨 利		-		-	-	15,666	15,666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289,480	\$	117,699	\$ 1,001	(\$ 5,767)	\$ 40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 姆 勒 車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上半年度	103 年上半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947	(\$ 12,6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 8,742	8,152
攤銷費用	213	333
呆帳費用迴轉收入數	(12)	-
利息費用	230	-
利息收入	(174)	(2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87)	563
應收帳款	(3,761)	(7,840)
存貨	(16,076)	(9,538)
預付款項	(14,475)	(1,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4	(290)
其他應付款	4,585	(1,55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4)	(4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27)	(26,411)
支付之利息	(230)	-
收到之利息	174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3)	(26,38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61,0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38)	(3,5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73)	(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357)	(4,2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00	(10)
償還長期借款	(660)	-
現金增資	225,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840	29,9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00	(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79	49,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979	\$ 48,8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啟聖



經理人：陳儒龍



會計主管：陳定宇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利用粉末冶金技術製造與銷售汽車及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收購美商旭揚熱傳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營業及主要財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3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改良	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九)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一)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與銷售粉末冶金及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86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66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9	\$ 215
活期存款	68,760	30,664
	<u>\$ 68,979</u>	<u>\$ 30,879</u>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9	\$ 197
活期存款	48,608	49,257
	<u>\$ 48,857</u>	<u>\$ 49,45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持有提供質押之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24,688 及 16,142；有效利率分別為 0.33%及 0.27%，已分類至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為\$52,500；有效利率為 0.46%。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700	\$ 56,939
減：備抵呆帳	(6,413)	(6,425)
	<u>\$ 54,287</u>	<u>\$ 50,514</u>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5,931	\$ 28,091
減：備抵呆帳	(6,413)	(6,413)
	<u>\$ 29,518</u>	<u>\$ 21,678</u>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6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3,931	\$ 40,875	\$ 22,758	\$ 19,382
已逾期未減損				
30天內	8,344	9,386	6,263	2,296
31-90天	2,012	253	497	-
	<u>\$ 54,287</u>	<u>\$ 50,514</u>	<u>\$ 29,518</u>	<u>\$ 21,67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與帳列備抵呆帳一致。

-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	\$ 6,425	\$ 6,413
本期迴轉	(12)	-
6月30日	<u>\$ 6,413</u>	<u>\$ 6,413</u>

上述備抵呆帳係依據群組評估結果提列，本公司並無個別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106	(\$ 1,401)	\$ 10,705
在製品	24,728	-	24,728
製成品	7,142	(715)	6,427
合計	<u>\$ 43,976</u>	<u>(\$ 2,116)</u>	<u>\$ 41,86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347	(\$ 1,483)	\$ 7,864
在製品	13,829	(1,674)	12,155
製成品	6,496	(731)	5,765
合計	<u>\$ 29,672</u>	<u>(\$ 3,888)</u>	<u>\$ 25,784</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462	(\$ 696)	\$ 8,766
在製品	20,758	(740)	20,018
製成品	5,417	(2,081)	3,336
合計	<u>\$ 35,637</u>	<u>(\$ 3,517)</u>	<u>\$ 32,120</u>

103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758	(\$ 775)	\$ 4,983
在製品	11,435	(402)	11,033
製成品	8,290	(1,724)	6,566
合計	<u>\$ 25,483</u>	<u>(\$ 2,901)</u>	<u>\$ 22,58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0,887	\$ 36,9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72)	616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8,136	7,057
	<u>\$ 57,251</u>	<u>\$ 44,654</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主要係因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	\$ 39,401	\$ 70,023	\$ 1,822	\$ 18,967	\$130,213
累計折舊	-	(20,357)	(26,348)	(850)	-	(47,555)
	<u>\$ -</u>	<u>\$ 19,044</u>	<u>\$ 43,675</u>	<u>\$ 972</u>	<u>\$ 18,967</u>	<u>\$ 82,658</u>
104年						
1月1日	\$ -	\$ 19,044	\$ 43,675	\$ 972	\$ 18,967	\$ 82,658
增添	103,959	-	5,286	209	10,584	120,038
處分						
-成本	-	-	-	(66)	-	(66)
-累計折舊	-	-	-	66	-	66
重分類	18,967	-	-	-	(18,967)	-
折舊費用	-	(3,940)	(4,681)	(121)	-	(8,742)
6月30日	<u>\$ 122,926</u>	<u>\$ 15,104</u>	<u>\$ 44,280</u>	<u>\$ 1,060</u>	<u>\$ 10,584</u>	<u>\$193,954</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122,926	\$ 39,401	\$ 75,309	\$ 1,965	\$ 10,584	\$250,185
累計折舊	-	(24,297)	(31,029)	(905)	-	(56,231)
	<u>\$ 122,926</u>	<u>\$ 15,104</u>	<u>\$ 44,280</u>	<u>\$ 1,060</u>	<u>\$ 10,584</u>	<u>\$193,954</u>
					未完工程及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9,401	\$ 54,902	\$ 1,822	\$ -	\$ 96,125	
累計折舊	(12,477)	(19,164)	(597)	-	(32,238)	
	<u>\$ 26,924</u>	<u>\$ 35,738</u>	<u>\$ 1,225</u>	<u>\$ -</u>	<u>\$ 63,887</u>	
103年						
1月1日	\$ 26,924	\$ 35,738	\$ 1,225	\$ -	\$ 63,887	
增添	-	470	-	3,048	3,518	
處分						
-成本	-	(143)	-	-	(143)	
-累計折舊	-	143	-	-	143	
折舊費用	(3,940)	(4,078)	(134)	-	(8,152)	
6月30日	<u>\$ 22,984</u>	<u>\$ 32,130</u>	<u>\$ 1,091</u>	<u>\$ 3,048</u>	<u>\$ 59,253</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39,401	\$ 55,229	\$ 1,822	\$ 3,048	\$ 99,500	
累計折舊	(16,417)	(23,099)	(731)	-	(40,247)	
	<u>\$ 22,984</u>	<u>\$ 32,130</u>	<u>\$ 1,091</u>	<u>\$ 3,048</u>	<u>\$ 59,25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	1.58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9,000	1.965%	-
	<u>\$ 39,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500	1.580%	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19,000	1.965%	-
	<u>\$ 32,500</u>		
借款性質	10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u>	-	-
借款性質	103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u>	3.145%	-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均開立保證票據\$19,000，作為還款之保證。

(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依 合約於五年按月平均攤還	1.965%	-	\$ 9,3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5)
				<u>\$ 7,33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依 合約於五年按月平均攤還	1.965%	-	\$ 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00)
				<u>\$ 8,000</u>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均無此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

(七)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原美商旭揚台灣分公司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上述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26 及\$31。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908 及\$827。

(八)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既得條件
		(仟股)	期間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12	1,890	3年6個月	(註)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1	1,395	13個月	服務屆滿1年
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3.26	450	NA	立即既得
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03	1,500	NA	立即既得

註：服務屆滿 1 年既得 30%；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加權平均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64	\$ 11.78	169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50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15)	10.00
本期放棄或失效認股權	(131)	10.47	(235)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433	11.91	169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9	10.00	101	10.00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到期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4.12	69	\$ 10.00	169	\$ 10.00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01	1,364	12.00	-	-
		1,433		169	

4.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第一階段	101.04.12	7.35元	10元	48.66%	1年	0%	0.80%	0.6716元
- 第二階段	"	"	"	44.75%	2年	0%	1.07%	1.1144元
- 第三階段	"	"	"	46.56%	3年	0%	1.12%	1.5984元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1	8.93元	12元	35.76%	1.08年	0%	0.59%	0.4769元
第一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3.26	5.32元	10元	18.25%	0.24年	0%	0.51%	0.0000元
第二次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03	6.61元	15元	19.35%	0.32年	0%	0.51%	0.0000元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6 月依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3及\$0。

(九) 股本/期後事項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34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9,4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3,948	17,639
減資彌補虧損	-	(6,691)
現金增資	15,000	3,000
6月30日	28,948	13,948

2. 本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3 年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少資本 6,69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 \$225,000，以每股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 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據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一)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需在公司無虧損時且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無可分配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74	\$ 27
其他	130	263
合計	<u>\$ 304</u>	<u>\$ 290</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39)	\$ 367
其他	9	-
合計	<u>(\$ 2,930)</u>	<u>\$ 367</u>

(十四)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30	\$ -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653	\$ 17,962
員工認股權	333	-
勞健保費用	1,904	1,554
退休金費用	882	796
其他用人費用	1,230	657
折舊費用	8,742	8,152
攤銷費用	213	333
	<u>\$ 38,957</u>	<u>\$ 29,4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提撥員工紅利不高於 15% 且不低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之臨時股東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53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2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以上半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9	145
所得稅利益	<u>\$ 719</u>	<u>\$ 14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

(十七) 每股盈餘/損失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666	25,948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02	
員工分紅	-	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666	26,211	\$ 0.60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損失 (元)
<u>基本每股損失</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544)	11,131	(\$ 1.13)
<u>稀釋每股損失</u>			
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44)	11,131	(\$ 1.13)

上述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減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2,243	\$ 1,778
退職後福利	55	47
股份基礎給付	227	-
	\$ 2,525	\$ 1,825

八、質押之資產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22,926	\$ -	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8	16,142	短期借款
	<u>\$ 147,614</u>	<u>\$ 16,142</u>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下述者外，本公司尚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已簽約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68	\$ 72,689

	103年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9	\$ -

(二)營業租賃協議/期後事項

本公司原以營業租賃承租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2 段 16 號相關土地與建物，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民國 110 年 7 月。惟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總價款\$386,404 向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該土地與建物。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30,000，以每股新台幣 55 元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 (二)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21,433 彌補虧損。
- (三)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及發展所需，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181,515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18,152 仟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
- (四)請詳九、(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外幣交易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02	30.86	\$135,846	1%	\$ 1,358
歐元：新台幣	14	34.46	482	1%	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18	31.65	\$ 92,355	1%	\$ 924
歐元：新台幣	15	38.47	577	1%	6
103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	29.87	\$ 46,209	1%	\$ 462
歐元：新台幣	15	40.78	612	1%	6
103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29	29.81	\$ 57,503	1%	\$ 575
歐元：新台幣	25	41.09	1,027	1%	1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39及(\$36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及權益工具投資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

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重大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及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D.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本公司財務部依公司資金需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5,948、\$46,806、\$48,608 及\$49,2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104年6月30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102</u>	<u>\$ 7,355</u>
10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2,102</u>	<u>\$ 8,40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及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三)公允價值資訊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4 年第二季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部門收入	\$ 98,558	\$ 51,491
部門損益	\$ 15,666	(\$ 12,54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54	\$ -	\$ 49,454	
應收票據淨額	584	-	584	
應收帳款淨額	21,678	-	21,678	
存貨	22,582	-	22,582	
預付款項	3,167	-	3,167	
流動資產合計	97,465	-	97,465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72	(2,485)	63,887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3	453	(6)
預付設備款	-	1,932	1,93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38	3,326	5,464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10	3,226	71,736	
資產總計	\$ 165,975	\$ 3,226	\$ 169,201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	\$ -	\$ 10	
應付帳款	3,077	-	3,077	
其他應付款	9,778	2,668	12,446	(3)(4)
其他流動負債	596	(118)	478	(6)
流動負債合計	13,461	2,550	16,011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89	589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89	589	
負債總計	13,461	3,139	16,60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76,390	-	176,39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42,699	-	42,699	
員工認股權	339	-	339	
累積盈虧				
待彌補虧損	(66,914)	87	(66,827)	(3)(4)(5)(6)
權益總計	152,514	87	152,6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975	\$ 3,226	\$ 169,201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79	\$ -	\$ 30,879	
應收帳款淨額	50,514	-	50,51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6,142	-	16,142	
存貨	25,784	-	25,784	
預付款項	6,175	-	6,175	
流動資產合計	<u>129,494</u>	<u>-</u>	<u>129,49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44	(6,186)	82,658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6	546	(6)
預付設備款	-	5,287	5,28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33	3,452	6,585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977</u>	<u>3,099</u>	<u>95,076</u>	
資產總計	<u>\$ 221,471</u>	<u>\$ 3,099</u>	<u>\$ 224,570</u>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2,500	\$ -	\$ 32,500	
應付帳款	2,976	-	2,976	
其他應付款	13,022	3,212	16,234	(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00	-	2,0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2	(660)	392	(6)
流動負債合計	<u>51,550</u>	<u>2,552</u>	<u>54,10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000	-	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54	1,054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00</u>	<u>1,054</u>	<u>9,054</u>	
負債總計	<u>59,550</u>	<u>3,606</u>	<u>63,15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39,480	-	139,480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42,699	-	42,699	
員工認股權	668	-	668	
累積盈虧				
待彌補虧損	(20,926)	(507)	(21,433)	(3)(4)(5)(6)
權益總計	<u>161,921</u>	<u>(507)</u>	<u>161,4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471</u>	<u>\$ 3,099</u>	<u>\$ 224,570</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無形資產，依其交易性質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3)租賃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

(4)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再衡量數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中包含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B.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保留盈餘」。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啟聖

